

「遺囑信託實務運作流程及相關 文件參考範本之研究」

研 究 報 告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 託 單 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馬 傲 秋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目 錄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貳章 研究議題分析	4
第一節 配合業者實務需求，擬具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 ...	4
壹、遺囑信託之成立	4
貳、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	6
參、小結	13
第二節 就業者實務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相關問題研擬相關建議作法（解決方案）	
及應注意事項	14
壹、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之問題	14
貳、關於遺囑執行之問題	29
參、關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問題	34
肆、關於稅務或信託登記之問題	41
參、小結	47
第三節 配合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擬具遺囑信託所需相關文件參考範本	48
壹、遺囑	49
貳、遺囑執行受任書	52
參、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	56
肆、小結	64
第四節 就信託業者實務常見辦理遺囑信託之態樣提供去識別化案例	64
壹、針對繼承人設有繼承條件限制之案例	64
貳、另選任信託監察人之案例	66
參、於遺囑中規劃信託關係之案例	68
肆、小結	70
第五節 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運用方式，研擬遺囑代用信託之相關契約條款 ...	70
壹、日本遺囑代用信託簡介及功能	70
貳、遺囑代用信託於我國之必要性分析	72
參、遺囑代用信託於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73
肆、遺囑代用信託相關契約條款建議	78
伍、小結	82
第參章 結論	84
參考文獻	95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緣信託法、信託業法分別於民國（下同）85年、89年公布施行，我國逐漸發展出穩定之信託運作制度、架構，於信託觀念逐漸普及化之際，運用信託制度能彈性管理、處分自身財產之特點，民眾可選擇合適之信託規劃，以達財產分配、照顧家屬等效用。其中，依信託法第2條規定，信託之成立方式分有「契約」、「遺囑」二種，惟有關遺囑信託部分，信託法僅於第46條訂立相關規範，至於其成立生效要件及執行等事項，則無明文規範，從而如何辦理遺囑信託，係有研究探討之必要。

而 貴會前於98年間委外研議「遺囑信託業務研究」報告，迄今已逾十餘年，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即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¹，未來民眾以成立遺囑信託方式進行資產規劃，以避免遺產分配紛爭之需求應該更為殷切，故為協助信託業者辦理本項業務，提供民眾更完整之遺囑信託服務，爰擬以法務部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釋意旨²為架構，撰擬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包含辦理遺囑信託前、中、後相關程序）及相關應備文件，並蒐集信託業者辦理本項業務實務遇到之問題，研擬相關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提供業者參考使用。

另，鑑於日本在2006年修正信託法後，導入遺囑代用信託制度，實務上，隨著人口老化及經濟社會之成熟，遺囑代用信託被廣泛運用於個人財產管理及遺產傳承與分配，考量我國國情與人口高齡化社會進程與日本相近，故本研究亦將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制度，一併研議於我國設定遺囑代用信託之相關契約條款，提供信託業者參考使用。

基於上述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議題，包含下列事項：

（一）配合業者實務需求，擬具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及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2020年8月。

² 參照法務部109年08月20日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說明三前段：「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就遺囑信託而言，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以立遺囑人（即委託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從而，就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應屬他益信託。」

作業程序。

(二) 就業者實務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問題（如遺囑信託無法成立因

素、擔任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稅務或信託登記等實務問題）

，研擬相關建議作法（解決方案）及應注意事項。

(三) 配合前開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擬具遺囑信託所需相關文

件參考範本（例如：遺囑執行受任書、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

定書等文件）供信託業者及民眾參考使用，並符合下列需求：

1. 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及稅法等相關法令，並符合信託業

者實務需求。2. 宜於遺囑或相關文件先行約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

於下列事項：(1)為利於後續遺囑信託能順利成立運作，立遺

囑人於遺囑或相關文件指定信託受託人時，宜書寫或約定之內容。

另就遺囑生效時，如受託人拒絕擔任之替代作法，可於遺囑

或相關文件書寫或約定之具體建議文字，以供立遺囑人參考。

(2) 遺囑中書明信託事務可否委由第三人代為執行之意旨。(3)

一般信託中委託人所享有之重要權利與負擔之義務，由何人行

使或負擔。(4) 遺囑開示前之親屬會議成員聯絡方式。(5) 載明

受益人承認受託人製作之報告書時，受託人責任解除。

(四) 就信託業者實務常見辦理遺囑信託之態樣（如有），提供去識別

化案例。

(五) 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運用方式，研擬遺囑代用信託之相關契

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於委託人生前定期交付委託

人受領信託財產作為生活費。委託人得以特約約定最初的受領

開始日，以配合自己退休年金開始支付的時期。2.於委託人死亡

時，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3.於委託人死亡時臨時交付（家屬

用之臨時金）其預先指定之受益人得受領一定金額的信託財產，

作為喪葬費用或生活費，以避免因遺產分割程序尚未完成而無

法自銀行帳戶提領委託人的存款。4.於委託人死亡後定期交付

信託財產予特定的親屬作為生活費。

本研究於以下章節中，即針對上述研究議題，蒐集相關文獻與司法實務判決，進行各項議題研析，並訪談有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業者相關實務經驗，探究現行遺囑信託業務中，委託人常見之需求及辦理態樣，進而提出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擬具遺囑信託所需相關文件參考範本；此外，本研究參考日本信託法中關於遺囑代用信託制度，研議我國相關信託契約條款，以供信託業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第二章 研究議題分析

第一節 配合業者實務需求，擬具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

本節首先將釐清遺囑信託之成立方式，確立遺囑信託應如何成立後，再分階段說明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包含事前之準備階段、遺囑之訂定與遺囑執行人之執行、信託業者就遺囑信託之執行及最後遺囑信託關係消滅之處理，藉由各階段所應遵循之規範，架構出一套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以供信託業者參酌。

壹、遺囑信託之成立

依信託法第1條、第2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是以，委託人以「遺囑」之方式，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應即屬「遺囑信託」。

由於遺囑信託係委託人以「遺囑」方式所設立之信託關係，則此信託關係之成立，應以「遺囑」生效為前提，於此，遺囑既於立遺囑人（即委託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³，遺囑信託關係即應為相同解釋，於立遺囑人死亡時方生效。由此可見，以遺囑成立信託關係者，應於委託人死亡時生效，且因遺囑信託生效時，委託人業已死亡，故委託人自無可能為信託受益人，而必然屬「他益信託」之性質。

循前，依信託法第2條規定，「契約」亦得為信託關係之設立方式，則若委託人於生前以「契約」之方式，訂立「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此種信託關係之生效，與上述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關係者相較，均以委託人死亡時為信託關係生效之時點，且具他益信託之性質，則此種「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得否解釋屬「遺

³ 法務部 109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770 號函參照。

「囑信託」之範疇，並非無疑，而依我國實務見解，應採否定立場，說明如下：

1. 按法務部85年02月06日法參決字第03206號函釋揭示：「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故以遺囑設立之信託，其信託標的之土地如先由繼承人繼承，而後再移轉於受託人，則無異以繼承人為委託人，此非信託法上之遺囑信託。」⁴。
2. 次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
3. 是以，「契約」屬雙方行為，則以「契約」約定遺產分配者，其本質上亦屬雙方行為，委託人應先行取得受託人同意管理處分其財產之承諾，經委託人與受託人達成合意始得成立信託關係；然「遺囑」屬單獨行為，而以「遺囑」生效為前提之「遺囑信託」即應同屬為單獨行為，僅須委託人單方之意思表示即得成立，不須取得受託人事前之管理承諾，且於受託人拒絕時，信託法另設有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之制度⁵。此外，以「契約」成立信託關係者，除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外，另應以「財產權之交付管理」為特別成立要件，故於信託契約作成後，若委託人未將其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信

⁴ 依法務部該函說明二之意，當時應係內政部配合信託法研修相關土地法規，而法務部提供相關意見，從而有上述函釋意旨。關於遺囑信託之認定，內政部後於89年5月3日以台內中地字第8908199號函採納法務部函釋之意見，揭示：「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然就遺囑信託登記部分，似未參採法務部上開函釋之意旨，且內政部嗣於90年9月14日增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6條第1項仍規定遺囑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併予敘明。

⁵ 依信託法第46條規定：「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遺囑所指定之受託人將來拒絕或不能接受時，則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

託關係仍未成立，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即無從成立，各當事人間不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受託人亦無從據以請求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然遺囑信託之成立，則以遺囑生效為已足，並不待財產之移轉交付。基於此等差異，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以契約成立信託關係者與遺囑信託應有不同，成立方式亦不相同，從而「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即非屬遺囑信託之範疇，合先敘明。

貳、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

承前所述，遺囑信託係指委託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所設立之信託，故遺囑信託當以作成「遺囑」為前提。於此，信託業者於接洽遺囑信託業務時，辦理流程大致可分為事前準備、作成遺囑、保管及執行遺囑、執行遺囑信託事務，最後於信託目的達成後，雙方信託關係消滅，本章節主要說明各階段運作重點及應確認之資料供信託業者參酌。

一、事前準備

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首應與委託人洽談其財產之規劃(包含稅務及法律制度面之規劃)，及確認其所欲透過遺囑加以實踐之目的可得執行，並就後續運作階段之具體事項一併商談。首先臚列辦理遺囑信託事務時，應先確立之事項或相關資料如下：

1. 委託人具有立遺囑之能力：依民法第1186條規定，委託人需年滿16歲，且不得為無行為能力人。
2. 委託人全部財產清冊，及其欲列入遺囑之財產範圍。
3. 委託人之繼承人清冊，及其欲列入遺囑之分配對象及分配範圍。
4. 遺囑中欲成立信託之財產範圍、受託人管理處分財產之方式、受益人資料。
5.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原則為信託業者。另得約定若信託業者拒絕或

不能接受信託時，應如何另行指定受託人或其他替代方案。

6. 遺囑執行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7. 遺囑保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8. 定期與委託人聯繫、更新財產狀況之人選(可優先考量與委託人關係較為親近之人)及方式。

二、作成遺囑及後續處置

(一) 作成遺囑

遺囑之作成，應合乎遺囑法定成立要件，依民法第1189條規定，遺囑種類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五類，各類型遺囑訂有不同之成立要件(詳本章第二節壹、一、之分析)，若未依法定要件作成遺囑，依民法第73條規定，遺囑自屬無效⁶。而綜觀遺囑法定程式要件規範目的，不外乎在使立遺囑人之真意得完整表達且於其死亡後執行，故針對委託人即立遺囑人所為遺囑內容所欲表達之真意，實有完整探求並具體表述之必要，以免將來使利害關係人或繼承人因此產生爭議。故建議信託業者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於洽談階段，即先瞭解委託人對其財產之規劃目的、詳細內容，使其意思得藉由遺囑之訂立為實踐，並得依商談之結果訂立遺囑。

再者，遺囑之內容，常見涉及立遺囑人遺產之分配，其性質可能包含有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現金等，均有不同之稅務負擔規範，而受分配者除繼承人外，尚可能涵蓋本非繼承人身分者，則遺囑所載分配結果，是否涉及侵害特留分等情，亦須由專業人士為分析判斷，故信託業者另得建議委託人邀集律師或會計師一同參與遺囑信託之規劃過程，以利完整盤點相關法規及稅務制度，避免遺囑內容因違反相關規範而無從實現。

⁶ 民法第73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遺囑保管與更新

遺囑作成後，得依委託人之需求，交由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其他委託人所信賴之人士保管之。若遺囑之作成採公證遺囑之方式為之，則公證書類之保管即較一般私人文書保管方式更為嚴密，亦能減少遺囑遭偽造或變造之風險；而考量遺囑保管人應於委託人死亡後立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以啟動遺囑執行程序，故宜由親近委託人而得隨時知悉委託人狀況之公正人士保管；若欲使遺囑之執行程序加速進行，則建議將遺囑交由遺囑執行人保管⁷，此時遺囑執行人即應以親近委託人而得隨時知悉委託人狀況之公正人士為宜。

是以，就受託人而言，遺囑保管人可能為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若係交由受託人保管，於將來執行遺囑時，即可由受託人進行後續遺囑開視等程序；然若係由遺囑執行人或其他第三人保管，則於將來執行時，即需由該遺囑執行人或第三人進行後續遺囑開視等程序，故受託人宜掌握上開人員之聯絡資訊，以利後續遺囑開視、信託財產移轉等程序之進行，故委託人如選擇由遺囑執行人或其他第三人保管遺囑，即宜將遺囑保管人之資訊告知受託人。

此外，因遺囑信託之財產於委託人生前仍屬其所有，其得自由處分、管理，則遺囑信託之財產內容均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故信託業者應於委託人生前與其定期保持聯繫，不僅可藉以確認財產之變動情形，另可確認其遺囑所為財產分配之意思是否有所變更⁸。

三、執行遺囑

(一) 遺產之清算

按民法第1159條第1項、第1160條、第1161條：「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

⁷ 林恩宇，遺囑信託運作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98。

⁸ 林恩宇，同前揭註，頁98。

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第一項）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第二項）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第三項）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明文，為繼承分配、交付遺贈前，遺產應先依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償還其債權，於此，被繼承人死亡後，應先為遺產之清算，並以遺產優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後，方得依繼承人、受遺贈人之人數及應受分配比例為遺產分配，故於執行遺囑前，首應確認遺產數額。

一般而言，被繼承人死亡後，將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遺產之清算，並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以利後續為債務之清償與繼承分配，雖繼承人亦可選擇自行辦理清算程序，自行計算遺產數額後，再自行查詢所有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債權額為償還，而不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然一般債權人不易查詢，私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非必定存有公示資料或紀錄可供確認，為避免繼承人將遺產依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償還後，再出現其他債權人，使繼承人須以自身財產清償之爭議，仍建議應循法院清算程序為遺產之清算，以杜紛爭。

此外，若屬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時，依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即須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處理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繳稅（包含遺產稅）、不動產、財物及有價證券等遺產，以完成繼承人之搜尋及清算程序。於此，有關遺產清冊之編制、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

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以及後續向債權人清償、交付遺贈物⁹、移交遺產等事務，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即均由遺產管理人執行之。

(二)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

於被繼承人立有遺囑之情況下，有關遺囑範圍內之遺產清算¹⁰、遺產清冊編制¹¹、管理¹²，以及遺囑執行之必要行為（如遺囑所列動產等特定物之交付、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特定物或金錢之變賣，以及遺囑所列遺產標的物為第三人所占有時，應向該第三人請求返還等訴訟行為，或有繼承人任意處分遺囑所列遺產等妨礙遺囑執行時之侵害排除），依民法第1214條、第1215條規定，應屬遺囑執行人之任務，故於遺囑信託案例中，遺囑所列之欲交付信託之財產，即須藉由遺囑執行人將該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方得就此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

如前所述，於委託人與信託業者洽商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即應先確認遺囑執行人之人選，並由委託人依民法第1209條第1項規定，於遺囑作成時指定遺囑執行人，而該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選，則建議應為較親近委託人而得隨時知悉委託人狀況之公正人士，或於委託人洽委該遺囑執行人時，先行約定遺囑執行人應定期與委託人更新近況，以利隨時掌握委託人及其財產變動，及時知悉委託人是否已死亡，並適時為遺囑開視、移轉遺囑所列之遺產。

至於，委託人在立遺囑時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依民法第1211條規定，得由親屬會議選定，若親屬會議仍不能選定時，即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上述

⁹ 民法第1181條：「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¹⁰ 與前述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為之遺產清算不同之處在於：遺囑執行人僅就遺囑所載之遺產範圍進行清算，而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為之遺產清算係針對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範圍為清算、編制遺產清冊。

¹¹ 通常於遺產項目繁雜、同時涉及動產、不動產、證券、現金等多樣種類時，即應認有編製清冊之必要，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編製遺產清冊，並交付繼承人。

¹² 遺囑執行人就遺囑相關之財產範圍具管理權限，且依民法第1216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任意就遺囑執行人所管理之財產為處分，或為妨礙其職務執行之行為。

有關聲請法院指定程序，須以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為前提，故利害關係人於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釋明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之情形，而本條所指法院係指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然此將可能造成遺囑執行程序之延宕，故仍建議於委託人立遺囑時，即同時指定遺囑執行人，並確保該執行人得隨時更新委託人狀況，以能及時執行遺囑內容，適時開視遺囑、並移轉財產予受託人。

(三) 遺囑執行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於遺囑生效前，立遺囑人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故於遺囑生效後，其財產並不當然屬受託人所有，受託人自無得為管理處分，而須賴遺囑執行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受託人方得依信託本旨執行信託事務，並管理處分此信託財產。

承前，遺囑信託之財產性質若屬黃金、現金、珠寶等動產，則由遺囑執行人以實物交付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遺囑信託所載方式管理處分，如：變賣、保管或存入信託專戶；若屬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則由遺囑執行人持遺囑至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6條第1項：「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規定，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若屬記名有價證券，參照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0690號函釋：「有關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亦規定有以遺囑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由親屬會議或由法院選定等方式（民法第1209及1211條規定參照），從而股務單位就上述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相關事項，宜按個案具體事實分別審認。貴會擬要求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過戶時，須會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切結書之方式，以簡化相關作業，該等方式是否妥適，因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

，以及是否足以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參照），仍宜由貴會本於權責卓酌。」之意旨，為簡化作業流程，似可由遺囑執行人會同繼承人及受託人辦理有價證券之過戶。

四、執行遺囑信託

（一）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

於遺囑執行人將遺囑所列欲交付信託之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受託人即應依信託本旨，執行信託事務，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二）擬具信託報告書

信託法第31條、第32條規定：「（第一項）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第二項）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第一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第二項）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是以，受託人於執行信託事務時，應負有製作帳簿、信託財產目錄、編製收支計算表之義務，且受益人、利害關係人均有請求受託人提供上開文書之權利，以確保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另規定：「信託業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保留完整之信託財產管理紀錄。」、「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而於遺囑信託之關係中，信託業者本應交付委託人之報告，因委託人業已死亡，則應向受益人為之，且受益人亦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該等書類

文件¹³。

五、遺囑信託關係消滅

(一) 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完畢

依信託法第62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是以，如遺囑信託係定有存續期間或解除條件者，如期間屆至或條件成就，此遺囑信託關係即應依委託人之意思而消滅；而若屬信託目的已完成或客觀上無從完成者，則信託關係即無必要繼續存在，信託關係亦會因此而消滅。

是以，遺囑信託無論係約定受託人具有一定期間之履行義務，抑或履行特定行為義務，只要遺囑所約定之條件成就或信託目的達成（或不能完成），諸如：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完畢、信託財產已不存在等，受託人之義務完成，信託關係即消滅。

(二) 移轉信託財產

遺囑信託之目的並不限於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若遺囑內容係約定由受託人單純保管信託財產者，則於其與委託人約定之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而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信託法第66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故於信託財產移轉予其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是以，信託關係之消滅如涉有移轉信託財產者，則於信託財產移轉予歸屬權利人後，方可認為消滅。

參、小結

綜上，遺囑信託之作成應以「遺囑」為前提，於信託契約中約定

¹³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14 條第 3 項：「信託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請求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帳戶明細及其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死亡為生效要件」者，則非屬遺囑信託之例。而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摘要如下表：

階段	內容
事前準備階段	委託人、委託事項之資訊及相關資料確認，如委託人具有立遺囑之能力、全部財產及繼承人清冊，及其欲列入遺囑之財產範圍及分配對象、遺囑中欲成立信託之財產範圍、受託人管理處分財產之方式、受益人資料、遺囑執行人、保管人資訊等。
作成遺囑及後續處置階段	作成遺囑
	遺囑保管與更新
執行遺囑階段	遺產之清算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
	遺囑執行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執行遺囑信託階段	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
	擬具信託報告書
遺囑信託關係消滅階段	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完畢
	移轉信託財產

第二節 就業者實務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相關問題研擬相關建議作法（解決方案）及應注意事項

本節彙整「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意見調查彙整表(111/1/20)」及本研究團隊於111年4月6日、8日訪談信託業者時，業者對於遺囑信託實務所存之疑義，分別歸納為「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之問題」、「關於遺囑執行之問題」、「關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問題」、「關於稅務或信託登記之問題」等四大項問題，並於每大項問題中區分子議題，依序就相關問題分析所涉法規，再進一步提出各議題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供信託業者作為辦理遺囑信託事務時之參考。

壹、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之問題

一、遺囑之生效

(一) 問題緣起

信託法第2條明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故所謂「遺囑信託」乃指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¹⁴，是遺囑信託為要式行為，必以遺囑方式為之，遺囑信託關係之成立亦應以遺囑成立生效為要件。

我國遺囑種類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五類¹⁵，於民法第五編第三章「遺囑」章節中，各設有不同之成立要件，遺囑須依上開規定方式訂立方屬有效，則若遺囑未依法律規定方式訂立而無效，信託行為亦屬無效，故如遺囑之訂立不符合成立要件者，該遺囑即未能生效，遺囑信託關係因此無法成立。以下將彙整各類遺囑作成之要件，及實務案例中遺囑未能生效之情況，藉以歸納出作成遺囑時之應注意事項。

(二) 法規分析

1. 自書遺囑

依民法第1190條明文：「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是以，選擇以自書方式成立遺囑者，應留意必須具備「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及「親自簽名」等三要件，始得認為合法成立遺囑，如有發生缺漏上開成立要件之一者，即屬欠缺法定之方式，而無法有效成立遺囑¹⁶。

而隨現時科技發展，多數人可能以電腦繕打之方式製作文書，於此，實務案例中，即易發生立遺囑人以電腦繕打、製作自書遺囑

¹⁴ 法務部 109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770 號函。

¹⁵ 民法第 1189 條：「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¹⁶ 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2293 號民事判決：「遺囑之成立，依法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其屬於自書遺囑者，除自書遺囑全文及親自簽名外，尚須記明年月日，始得認為合法成立。茲查被上訴人提出之遺囑，並無年月日可考，雖被上訴人在原審曾稱該項遺囑已被對造（即上訴人）撕毀一部，當時曾向象角鄉阮族族務董事會會長阮蔭人、阮子榮報告過云云（見原審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訴訟記錄，在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六二號卷內第三十一頁），然關於年月日是否係在撕毀一部之內，原審既未予以訊明，則該項遺囑是否自始欠缺法定之方式，尚屬疑問。」

之情形，然我國司法見解仍係採嚴格解釋，亦即，民法第1190條所指「自書」之方式，仍以立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全文為限¹⁷，蓋遺囑成立與否，涉及立遺囑人對其遺產之支配，直接影響繼承人、相關當事人之權益，自不宜擴大民法第1190條之文義解釋，從而目前司法實務上仍認定自書遺囑應不包括立遺囑人以電腦親自繕打遺囑全文方式為之¹⁸。

2. 公證遺囑

依民法第1191、1198條規定：「(第一項)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第二項)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是以，公證遺囑應留意之要件，即「須有兩名以上之見證人」，且「見證人不得為民法第1198條所列之人」、「立遺囑人須於公證人前『口述』大致之遺囑內容(即遺囑要旨)」，否則，即難認公證遺囑為有效成立。於此，實務案

¹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民事裁定：「自書遺囑，必須具備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始為有效。本件系爭遺囑（民國九十五年所立）內容全部以電腦繕打文字方式製作列印，非上訴人之兄黃中夫親筆書寫遺囑全文，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遺囑確係黃中夫本人親自繕打遺囑全文，難認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之要件而有效。」。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雖主張民法第 1190 條所規定之『自書』，其方式並未限制必須立遺囑人親筆書寫云云，然遺囑之內容，為立遺囑人對其遺產之支配，事涉繼承人及相關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雖現時科技發達，以電腦繕打、列印，為製作文書之方式已甚普遍，惟民法第 1190 條於制定當時，尚無以電腦製作文書之方式，足見該條所規定之『自書』，自係指立遺囑人以『親筆書寫』之方式為之，則在民法第 1190 條修正前，自不宜由執法者自行擴張該法條之文義，故仍應認民法第 1190 條所規定之自書遺囑，限於立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等三要件，始符合法定要件。本件上訴人提出之系爭遺囑，其遺囑內容全部以電腦繕打文字之方式製作並列印而完成，非戊○○親筆書寫遺囑全文，有上訴人所提之系爭遺囑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8 頁），故系爭遺囑尚難認係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要件。則依民法第 73 條之規定，系爭遺囑係屬無效之遺囑。」。

例中，不乏就是否合乎此上述要件存在爭議者，謹分述如下：

(1) 有關指定見證人之爭議

A.見證人身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

該案例背景係立遺囑人於受遺贈人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指定其本生父母為見證人，則該本生父母是否應受民法第1198條第4款「受遺贈人直系血親」之身分限制，而不得為見證人？

該案判決以立法者制訂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對遺贈存有間接利害關係之人，為謀自身利益，而違反立遺囑人本意之情，然於收養關係中，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既已停止，則本生父母即非對於受遺贈者要否受有遺贈存有利害關係之人，自非民法第1198條第4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之人¹⁹。

B.見證人指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民事判決）

該案例背景係見證人並非立遺囑人所熟識，則該見證人究否可能為立遺囑人所「指定」即非無疑，該案判決對此指出，見證人既非立遺囑人所熟識，而係受他利害關係人所邀而擔任見證人，即無法該當為民法第1191條「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之要件²⁰，該判決並指明：「公證遺囑關於二人以上見

¹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

²⁰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民事判決：「公證人（蕭家正）指見證人柯福順，陳阿仁稱不認識；指見證人李威德，陳阿仁誤認為其孫（陳勝裕），後改稱孫子朋友，足見陳阿仁不熟識李威德、柯福順，其二人並非陳阿仁指定之見證人，系爭公證遺囑不符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之規定等語（原審卷一四九頁以下、二二〇頁以下），並提出審判筆錄為證（同上卷一五五頁以下），原審復認陳勝裕、陳淑君邀李威德、柯福順擔任遺囑之見證人。似見李威德、柯福順二人非陳阿仁指定之見證人。果爾，該公證遺囑是否符合由立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之要件，即攸關系爭公證遺囑效力之判斷。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速斷。」。

證人之指定，自應由立遺囑人為之，且不以在場見聞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作成公證遺囑書面之形式過程為已足，尤應見聞確認公證遺囑內容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其口述遺囑意旨相符之情，始符『見證』之法意。」，可知，對於見證人之爭議，考量遺囑生效時（即立遺囑人死亡），已無法向立遺囑人本人求證，須賴見證人為證明，故採取較嚴格之認定，以確保遺囑內容合乎立遺囑人之真意，並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惟我國實務針對見證人資格爭議，亦有採取較寬鬆解釋之案例，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民事判決意旨，即闡釋雖見證人並非立遺囑人所熟識之人，然若立遺囑人已知悉該見證人於公證程序在場，並且於遺囑上見證人處簽名，則應進一步探究立遺囑人是否即已同意由該見證人為見證²¹，亦即，似無法逕以其等間非熟識即認定該見證人非立遺囑所指定之見證人。

就此爭議，本研究認為，因是否符合公證遺囑之要件，直接影響遺囑信託是否有效成立，故謹慎起見，信託業者仍宜建議委託人如辦理公證遺囑時，應指定其熟識之人擔任見證人，以免產生見證人資格之爭議。

C.見證人在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

該案例係涉及見證人中途離開、沒有始終在場之爭議，對此，該案判決明揭，以民法第1191條之立法意旨以觀，見證人於立遺囑人作成遺囑時，須全程親自在場，如有其中一人中途離去，即屬遺囑方式之欠缺²²，此似採較嚴格之認定，以

²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16 號民事判決：「倘陳成知悉李進雄等 2 人於系爭遺囑公證程序時在場及在系爭遺囑上見證人處簽名，其是否無同意李進雄等 2 人任遺囑見證人之意？非無研求餘地。則上訴人主張「詹孟龍因陳成依其要求條件指定見證人，才在進行公證程序未再確認李進雄、林秋芬是否經陳成所指定或同意...」、「若李進雄、林秋芬非陳成指定公證遺囑之見證人，陳成又豈可能同意李進雄、林秋芬在其上以見證人名義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 34、35、209、211 頁），似非全然無據。乃原審未推闡明晰，遽認李進雄等 2 人非陳成指定之見證人，已有可議。」。

²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觀之，應由遺囑人指定見證人，且見證人

確保遺囑之成立合乎立法要件，並保障遺囑之完整性。

然我國實務亦有對此爭議採取較寬鬆認定之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即認為見證人「在場見證之程度」並非可一概而論者，而應審酌各該法條規範目的，以個案具體案例為斷²³，似給予法院判斷上較大之彈性。

就此爭議，同樣基於謹慎起見，信託業者宜建議委託人如辦理公證遺囑時，應要求其指定之見證人應全程在場見證，以免產生爭議，以致於影響遺囑信託之效力。

(2) 有關「口述」要件之爭議

於遺囑作成實務上，常見立遺囑人言語表達困難，而僅以點頭、搖頭或手勢示意之情形，對此，我國實務應已形成穩定見解認為，所謂之「口述」，應以立遺囑人以言詞表達為必要，而不得以其他舉動代替，包含以搖頭，或「嗯」、「好」表示，或持筆於字卡上畫叉選字等，均不合乎遺囑成立要件，應認遺囑無效，謹列舉如下：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民事判決明揭，立遺囑人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者，均不合乎「口述」要件：「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

於被繼承人為遺囑時須始終親自在場，見聞其事，並得為證明及簽名其上之人，如見證人之一人中途一度離去，而僅一人在場時，則為方式之欠缺。」。

²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惟本院認民法第 1194 條所稱見證人在場見證之『在場見證程度』，應審酌該條法規範目的而於個案中具體判斷，故所謂見證人『全程在場』之意涵也將因個案事實有所不同。」。

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本件代筆遺囑之作成，既非葉美華在上開三位見證人見證下親自口述遺囑意旨，僅由黃禎誼唸讀事先撰擬之遺囑內容，與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不合，自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75號民事判決明揭，立遺囑人以「好」回應表達者，亦不合乎「口述」要件：「遺囑人周昇森是在他人催促、提示要回答『好』之情況下，方以言詞回應『好』，則周昇森於回答時，是否明瞭其稱『好』之意思表示，含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效果，或僅對於他人提示回答『好』之複誦，亦非無疑。尚難徒以見證人卓忠三宣讀遺囑意旨，再由遺囑人周昇森以點頭、答稱『好』之方式，取代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之要式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揭示，由立遺囑人以於字卡劃記圈叉方式表達者，仍無從認定該當「口述」之要件：「足認柯明和於製作系爭公證遺囑當時，因其有氣切手術，柯明和無法且未以言語『口述』遺囑內容，而係由公證人詢問柯明和後，柯明和以持筆方式在字卡上劃叉或以點頭之方式進行回應，以製作公證遺囑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柯明和於公證人前，並非以『口頭陳述』、『言詞』之方式為遺囑，自不符合民法第1191條所規定應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法定要件。上訴人雖抗辯因時空變遷，可以科學之方式確認立遺囑人之真意，故其以字卡、點頭方式確認，應可認符合『口述』要件云云。然立各種遺囑之要件，民法第1190條至1195條已明白規定，自不容許以其他方式代替之，至於既有法律規定無法符合人民需求，則為另修法或立法之問題，上訴人抗辯可以口卡、身體語言代替『口述』遺囑意旨要件，尚無可採。」。

緣此，信託業者宜提醒委託人，在辦理公證遺囑時，必須親自向公證人以言語陳述遺囑要旨，不得以他人代為陳述、自己僅回答「好」、「是」等方式代替之，否則可能產生遺囑無效之問題。

3. 密封遺囑

按民法第1192、1193條：「(第一項)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是以，密封遺囑亦有要求應由立遺囑人指定見證人之規定，則上開公證遺囑有關見證人之爭議，於密封遺囑之方式亦應予留意。

另可留意，選擇以密封遺囑為遺囑作成方式者，遺囑之開視應依民法第1213條規定：「(第一項)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第二項)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為之，然此並非遺囑成立之有效要件，故縱未遵守開視程序，並不影響遺囑之效力²⁴，併予說明。

4. 代筆遺囑

按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即知遺囑之開視與遺囑之提示僅為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之一，而非有效要件，縱未遵守民法第 1212 條、第 1213 條之提示及開視程序，遺囑亦不因而無效。」。

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則代筆遺囑與上述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不同之處在於，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雖無須由同一見證人為之²⁵，然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及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時，三名見證人均應全程在場²⁶。

而於代筆遺囑之案例中，最常見爭議則在於「筆記行為是否得以電腦打字為之」，與自書遺囑不同，我國實務上似肯認代筆遺囑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此並經法務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²⁷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號判決²⁸所肯認。然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²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³⁰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³¹有關辦理公認證業務之網站所揭示代

²⁵ 最高法院 105 年台簡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了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融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準此，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為，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為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²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628 號民事判決：「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 1194 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筆記、宣讀、講解雖無須由同一見證人為之，然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者，仍須為見證人，且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及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時，3 名見證人應全程在場見證，以確認遺囑內容係遺囑人之真意，方符民法第 1194 條之立法意旨。」。

²⁷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870 號函釋：「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中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符合社會現況（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43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4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之『筆記』規定得否包含『以電腦打字作成』？」（附件），並獲致結論認為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可用電腦製作，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

²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 號判決：「而記載文字之工具既是隨科技之進步而呈現多元化，故代筆遺囑應是由代筆見證人利用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即可。是其係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

²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網站：<https://sld.judicial.gov.tw/tw/cp-6077-56251-c577c-17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6 日。

³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業務簡介/公證業務/公（認）證個別注意事項」頁面代筆遺囑欄位揭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代筆人）筆記下來。（不可用打字或影印）」，請參：<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579-3069-477cd-161.html>（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然「服務專區/繼承收養/繼承專區/遺囑」頁面代筆遺囑欄位揭示：「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親自書寫，亦或以電腦打字等自動化機器製作均無不可）」，請參：<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439-2173-1d668-161.html>（更新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6 日。

³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站：<https://tcd1.judicial.gov.tw/notaryinfo.asp?id=32>，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筆遺囑之方式，仍強調不可打字或影印。由此可見，有關「筆記行為是否得以電腦打字為之」之爭議，我國目前司法實務及法務部函釋意見，似與法院網站所揭示之內容未盡相同，本團隊先前曾電詢不同法院承辦窗口，所得回覆亦不相同，有回覆可以打字方式辦理者，亦有回覆不得以打字方式辦理者，於此，縱司法實務及法務部認代筆遺囑以打字等方式作成者，其效力並非無效，然法院實務運作似尚未有統一見解，故仍建議如擬將代筆遺囑辦理認證程序，於作成代筆遺囑前，可先致電詢問管轄法院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遭法院公證處所拒絕認證，而需再行救濟程序之擾。

5. 口授遺囑

依民法第1195、1196、1197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是以，口授遺囑除前述有關見證人及遺囑記載之爭議外，較為特殊者係應於立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遺囑人之親屬會議認定遺囑真偽，若口授遺囑未於此期間內提經遺囑人之親屬會議認定，應認此口授遺囑不生效力。

對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90號民事判決即揭示口授遺囑若未經認定程序，則不生效力，因口授遺囑乃立遺囑人於生命

危急或特殊情況下而僅得選擇以口授方式作成遺囑者，其遺囑內容究否合乎立遺囑人之真意，即僅能由立遺囑人之親人加以確認，外界實難以深入了解，故為使遺囑早日確定，以免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間之分配懸而未決，方設有口授遺囑應於立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認證之規定³²。

(三) 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由於遺囑成立與否將直接影響遺囑信託關係之成立，故遺囑信託無法成立之因素之一，即為立遺囑人所選擇之遺囑方式未合於民法所定要件，又於我國實務上，並無一行政機關專責預先針對遺囑之效力及真偽作成認定，通常係於委託人死亡後，方提示於地政機關形式審核，或因利害關係人對於遺囑效力及真偽提出質疑，雙方進入司法程序，最終由法院作成判斷。是以，信託業者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似無法完全避免將來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質疑遺囑效力、進行爭訟，進而影響將來就受託事務之執行，然或可先於形式上初步檢視遺囑之成立方式，以降低遺囑欠缺法定要件之風險（應向委託人說明，遺囑是否有效成立，於將來發生爭執時，仍由法院為最終判斷），於此，建議信託業者於辦理或接受遺囑信託業務前，可先參考本研究報告第二節、壹、一(二)部分所彙整之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作成要件，初步檢視委託人所為之遺囑方式（包含應記明事項、所指定之見證人身分、見證過程及遺囑書寫、立遺囑人表意過程），於形式上是否合乎遺囑法定要件，或請委託人於做成遺囑後，先行委由專業人士（如律師事務所）檢視其遺囑作成方式。

另外，若委託人尚未訂立遺囑，依上開民法規範，公證遺囑係經公證程序所作成，其作成程序應較其他遺囑方式為嚴謹，且有公

³²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690 號民事判決：「蓋以口授遺囑通常係因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所為之遺囑，其真偽如何以及是否符合遺囑人之本意，惟遺囑人之親人最能明瞭，其他外人實難深入了解，故法律規定須在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交確認，使遺囑之真偽能早日確定，並防日久發生爭議，致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是口授遺囑若不經認定程序，則不生效力。」。

正第三方之參與，較具公信力，可減少日後關於遺囑內容真偽之爭議發生，故可於洽談階段時，即建議委託人以公證遺囑之方式作成，以避免遺囑效力受到質疑。

二、是否以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為遺囑信託成立要件？

(一) 問題緣起

遺囑信託與委託人於生前訂立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不同，前者屬單獨行為，後者屬契約行為，亦即，信託契約依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可知，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故委託人即須移轉財產所有權予受託人，信託關係方屬成立。

而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不同，遺囑信託訂立後，於委託人即立遺囑人死亡前，財產仍為委託人所有，故委託人雖將遺囑為信託，然於其死亡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而於其死亡後，遺囑所列之財產即成為委託人之遺產，須待遺囑執行人將其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受託人方取得財產之所有權，並得依遺囑所載之管理方式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於此，遺囑信託既屬單獨行為，則是否同受信託法第1條規範，須經移轉財產權後，信託關係始得成立？即為本節所欲探究者，此並影響若將來遺囑執行人遲未辦理信託登記，甚或拒絕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得否執此訴請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協同完成登記程序之問題。

(二) 法規分析

1. 依信託目的解釋

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

處分予受託人，亦即，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

是以，有論者認為，以信託之核心意義在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前提下，若財產權未能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自無從為管理處分，則無法達成信託目的，故無論係以遺囑信託或信託契約所成立之信託關係，均應以財產權之移轉為成立要件，否則，即與遺囑信託兼具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性質相違³³。

惟亦有論者認為，信託法第1條規定僅適用於信託契約之成立，而不適用於遺囑信託，故遺囑信託之成立生效，並不以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為必要³⁴。

2. 依遺囑信託性質解釋

信託法第2條係將信託關係之成立，區分以「契約」或「遺囑」二種方式，則該條既分別揭示信託之成立得選擇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即給予委託人依其所需，選擇其所欲成立信託關係之方式，從而，委託人若選擇以契約行為之方式，約定以其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則依信託契約為要物性契約之特性，則應以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特別成立要件，其即可能先行將其財產權於生前移轉予信託業者，待其死亡後，信託契約即得生效，或自行評估承擔若其死亡後財產權未能如期移轉而致信託契約無法生效之風險。

反之，委託人若選擇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關係，則遺囑既為單獨行為，由委託人單方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則無由因將遺囑交付信託後，反增加限制，而增加因財產權未能移轉，而致遺囑信託關係無從成立，進而使委託人之旨意無法實現，且委託人選擇以遺囑

³³ 李如龍，論遺囑信託－以有受益人之民事私益信託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91。

³⁴ 謝哲勝，信託的成立－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

成立信託上可能係考量，此種方式毋須如以信託契約，須先將財產移轉予信託業者，其生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如解釋上，反要求以遺囑成立信託者，其財產應移轉予信託業者後，方能成立信託關係，使委託人須確保於其死亡後，遺囑執行人將如期移轉財產權，然委託人死亡後即無可能掌握其財產狀況，故若逕予要求以遺囑方式為信託者，尚須於遺囑執行人將財產權移轉予信託業者後方成立信託關係，則有悖於遺囑行為之本質及委託人欲將財產交由第三方信託業者管理處分之本意。是以，有論者認為，於遺囑信託之情形，信託效力與遺囑效力應為一致，至於財產之移轉乃遺囑信託發生效力後依遺囑內容執行之結果，並非遺囑信託生效之要件³⁵。

3. 司法實務見解

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字第325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97號民事判決：「我國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即信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前，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各當事人間不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自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做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查陳羅日仔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原審卷第七九頁），系爭遺囑信託依第五項信託期間自遺囑生效日起六十

³⁵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2期，2007年11月。

年後止之記載，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於一百五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信託期限屆滿。」、「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一)自文義解釋觀之，該條文係規定『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以『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則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要件。…(三)自體系解釋察之…在不破壞信託原有精神及我國固有民法體系之原則下，尚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做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至於單方行為之遺囑信託，於解釋上自不能與合意信託之雙方行為為同一之解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是單方行為之遺囑信託，於解釋上自不能與合意信託之雙方行為為同一之解釋。準此，黃吳燕儀死亡後，丁〇〇與黃寶民既已依系爭遺囑條款辦理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自不得僅因丁〇〇與黃寶民就系爭房地並非辦理信託登記，即謂系爭遺囑條款非屬信託法所謂之信託。」。

由上可知，遺囑信託是否以財產權移轉為生效要件，似有肯定說、否定說之不同解釋，而若以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分析，對於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之成立方式，似有採兩者成立方式為不同之見解，並回歸遺囑本身為單獨行為之性質，不以財產所有權之移轉為生效要件之意。

(三)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基於以上之分析，本研究認為，信託法第2條既將信託方式區別以「契約」或「遺囑」二種情形，以及遺囑本身屬單獨行為之特性解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字第32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97號等民事判決意旨，遺囑信託似不以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成立生效要件，而係於遺囑生效時遺囑信託亦同時生效。至於倘若於遺囑生效後，遺囑執行人遲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時，則屬遺囑執行之問題，待下文中繼續探討。

貳、關於遺囑執行之問題

一、無人繼承且無遺產管理人

(一) 問題緣起

由於遺囑執行人僅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職是，在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時，需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³⁶，並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³⁷參照)。故於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下，即須先有遺產管理人為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後，方得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而於遺囑信託之情形下，雖委託人得於遺囑內指定遺囑執行人，然於無人承認繼承時，若無遺產管理人，則遺囑執行人仍無從執行。

尤其在涉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64號函揭示：「被繼承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雖已於遺囑中指定有遺囑執行人，且遺囑內容涉及遺

³⁶ 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³⁷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查遺囑執行人僅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職是，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

贈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完成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登記後，檢附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由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是以，於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內容如涉及有土地等不動產，則遺產管理人將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可行性，故本節將說明遺產管理人之選任方式。

(二) 法規分析

1. 由親屬會議選定

民法第1177條、第1129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由上開規定可知，如遺囑生效後，存在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況時，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組成親屬會議，於繼承開始時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而親屬會議會員之組成及順序則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³⁸。爾後，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則由法院依民法第1178條第1項規定，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以完成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

2. 聲請法院選任

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故若屬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能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開選定遺產管理人會議者，即可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遺

³⁸ 民法第1131條第1項：「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產管理人，以利後續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之進行。然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前，聲請人應先踐行民法第1129條（親屬會議召集）、第1131條（親屬會議會員之選定）、第1132條（親屬會議無法召集事由）、第1137條（召集權人不服決議之聲訴）等規定之前置程序，並釋明之（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家抗字第115號裁定³⁹參照），併予指明。

而「利害關係人」係指「與遺產有某種利害關係之人」，蓋遺產管理人之指定，其目的在於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故其認定應以保障被繼承人債權人權益及維護公益之立場加以考量⁴⁰，而我國司法實務曾肯認信託之受託人屬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利害關係人」，並得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財管字第30號民事裁定：「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任啟邦生前之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提出信託契約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印鑑卡（以上均為影本）為證，又本院查無被繼承人任啟邦之親屬曾經召開親屬會議，或曾經議決被繼承人任啟邦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向本院報明之情形，是聲請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定遺產管理人」可參，於此，於遺囑信託之情形下，信託業者於無遺產管理人，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能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開之情形時，應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以利後續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之進行。

（三）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³⁹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家抗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從而，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前，應先踐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等規定之前置程序，方符法律規定意旨。經查本件相對人即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原法院指定張明田之遺產管理人，對於前揭應踐行之前置程序，未據提出證據資料釋明之，原法院亦未依職權予以調查，即率予准許，非無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因聲請人（亦係利害關係人）是否已踐行前揭前置程序，認有發回由原法院就近調查之必要。」

⁴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家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惟查，按民法第一一七八條第二項所謂之『利害關係人』，應係指與遺產有某種利害關係之人而言。又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是就何謂利害關係人之解釋、認定，亦應從本於保障被繼承人債權人權益及維護公益之立場加以考量。」

遺囑信託成立後，若發生有繼承人未明之情況，則可藉由親屬會議之召開選定遺產管理人，然若無親屬或未能於法定期間召開，則為利後續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之進行，建議信託業者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然於此之前，需先踐行民法第1129條、第1131條、第1132條、第1137條等前置程序，並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

二、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

(一) 問題緣起

民法第1209條第1項明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此目的乃是為確保遺囑能夠被公正確實執行。而遺囑執行人之任務即在於：編制遺產清冊⁴¹、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⁴²，如：收取房屋租金、變賣易腐敗之物品，催討被侵占之遺產等。

而於遺囑內容記載，遺產須交付信託管理者，遺囑執行人即負有將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之義務，雖財產之移轉不影響遺囑信託關係之成立（請參本節壹、二部分），然若遺囑執行人遲未執行其任務，或未能先進行必要之保存行為（如：遺產紛爭排除、訴訟追索債務等），則委託人所欲設定信託之財產即因無法交由受託人為管理處分，而影響信託事務之執行，於此，本節將分析遇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時，信託業者應如何因應。

(二) 法規分析

依民法第1218條：「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是以，於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親屬會議或法院改選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

⁴¹ 民法第 1214 條：「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⁴² 民法第 1215 條第 1 項：「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人。

而遺囑執行人之任務，大致包含有：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以免有心人士隱匿、塗改、銷毀遺囑內容；若被繼承人的遺產內容複雜或所涉及的權利義務範圍複雜，就有編製遺產清冊的必要（民法第1214條參照）；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亦即，依遺囑內容分配遺產，遺產性質如屬不動產或記名股票等，應辦理過戶；如屬黃金、現金、珠寶等動產，則應交付繼承人。此外，若遺產中有涉及法律爭議，諸如：繼承人拒不交出遺產、遺產所有權存有爭執等，遺囑執行人亦須藉由訴訟程序加以確認並解決紛爭。

故遺囑執行人有違反或怠於執行上開職務者，以致被繼承人之遺產無從分配，或有害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均可認有「怠於執行職務」情形，此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家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相對人身為遺囑執行人，詎其延滯編制遺產清冊，未將遺產清冊交付予繼承人審認，亦未積極查調被繼承人之遺產及進行清算任務，疏於管理及維護被繼承人之遺產行為，以避免遺債擴大，怠於執行職務情節至為明確。復其管領被繼承人遺產及執行遺囑事務過程，亦有上開諸多疑慮，且處處與繼承人處於激烈對立關係，難期其恪遵遺囑意旨，繼續客觀忠實執行遺囑職務，並維護繼承人公平應繼之權利，自該當解任遺囑執行人之重大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可參，是以，遺囑執行人如發生怠於編制遺產清冊、消極處理被繼承人之債務等情況，利害關係人即得依民法第1218條規定，請求親屬會議改選或請法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

至於所謂「其他重大事由」與「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不同，係指遺囑執行人發生有身分不明、身亡、無力繳納遺產稅，而無法執行遺囑⁴³等情形，併予敘明。

⁴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聲字第 165 號民事裁定「足見聲請人及相對人所述，繼承人江瑞珠之遺產稅甚高，且遺囑執行人即相對人無力繳納一節，應可認定。相對人既因無力繳納遺產稅，而無法執行遺囑，自可認係重大事由。則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遺囑執行人之職務，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

(三) 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後，如發生有遺囑所載之遺囑執行人未能確實執行其任務以致財產權無法順利移轉之情形，即得依民法第1218條規定，請求親屬會議改選或請法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使財產權之移轉程序得以進行。

此外，依民法第1217條之規定：「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故如擔心單一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時，會拖延財產權移轉之時程，而延誤信託事務之處理，亦可考慮請委託人指定複數之遺囑執行人，以避免僅仰賴單一遺囑執行人所衍生之怠於執行職務問題。

參、關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問題

一、遺囑內容違反特留分規定

(一) 問題緣起

由於遺囑信託是以遺囑之方式成立，當委託人生前預立遺囑，刻意將特定之繼承人排除在外，不讓特定之繼承人繼承其遺產，因此僅在遺囑中記載部分繼承人作為受益人成立遺囑信託，此時被排除在外之繼承人，能否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進而主張遺囑信託無效，為司法實務上之爭議問題，而有探討之必要。

(二) 法規分析

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定有明文。據上，原則上依照「遺囑自由原則」，遺囑人得自由處分自身遺產，惟其所為遺贈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否則特留分受侵

准許。」。

害人得主張扣減。

而針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之效力，最高法院58台上字第1279號民事裁判⁴⁴指出，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

至於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信託效力究為全部無效，或僅侵害特留分之部分為無效。實務上曾有不同見解，茲以「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件」說明如下⁴⁵：

該案之案例事實略為：遺囑人陳羅日仔（下稱甲）以遺囑將名下之8筆不動產設立遺囑信託（下稱系爭遺囑信託）受託人為甲之子Y1；若Y1於信託存續期間死亡，則由（Y1之子、甲之孫）Y2、Y3共同擔任新受託人。受益人有6人，包括甲之子女X1、X2、Y1，以及Y1之子Y2、Y3、Y4。在信託期間內，信託利益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X1、X2、Y1若於信託期間死亡，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信託結束後，其受益權之歸屬，亦定為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X1、X2、Y1若於信託結束時有死亡之情事者，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

其後，2004年9月20日甲死亡，遺產共計55,617,626元，債務740萬元，遺產稅794餘萬元。之後由Y1管理信託財產，將8筆不動產出租。

X1、X2（第一審原告）起訴主張，X1、X2現均已45歲，參照我國93年度國人之平均壽命，女性為79.7歲，是X1、X2事實上確不可能於信託期間結束時，仍然存活而受信託財產之分配，而系爭

⁴⁴ 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279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

⁴⁵ 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3 期，頁 935，2020 年 9 月。

遺囑信託條款中，復排除X1、X2之繼承人可以承繼X1、X2之權利而享有受益權或信託財產歸屬之權利，是渠等主張X1、X2之特留分將因此而遭受侵害，請求確認信託無效。

對此，第一審判決（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指出，系爭遺囑信託規定原告X1、X2於信託期間屆滿即153年9月20日仍生存，始得繼承被繼承人陳羅日仔遺產6分之1，期以原告X1、X2斯時高齡105歲、103歲，顯然無法存活，因此實質達成排除原告X1、X2繼承被繼承人陳羅日仔遺產之目的，迴避民法第1187條不得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強制規定，是系爭遺囑信託為迴避強行規定之脫法行為而為無效。

然而，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則持與第一審判決不同之見解，其認為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被上訴人即X1、X2之特留分，惟如亦僅被上訴人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是該判決認為被上訴人即X1、X2主張系爭遺囑信託因侵害其特留分而謂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二款規定全部無效，尚有未合。是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認為被上訴人X1、X2僅得主張就侵害特留分之範圍塗銷信託登記，其餘未侵害渠等特留分之部分則不允許塗銷信託登記。

由前開實務見解可知，遺囑信託仍受民法第1225條有關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制，委託人訂立遺囑信託時自應考量特留分之法律上限制。

（三）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為避免將來繼承人主張遺囑信託侵害其特留分，而致受託人遭繼承人主張行使扣減權，建議業者在與委託人洽商遺囑信託時，即先瞭解其全部財產（遺產）情形，以評估信託財產是否有侵害到特定繼承人特留分之狀況，進而請委託人在擇定信託財產時即避免產生侵害特留分之情形。

二、受益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或不配合受託人之查核辦理程序

(一) 問題緣起

如受益人對於遺囑信託內容不滿而有質疑時（例如不滿意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等），能否主張其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要求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甚或終止信託關係，我國信託法並未明文。又，繼承人因故未能配合受託人辦理查核程序，或拒絕配合辦理時，受託人能如何因應，此部分亦無明文可循，故有探討之必要。

(二) 法規分析

有關繼承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時，能否以其繼承人地位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乙節，此應涉及「委託人之地位是否被繼承人繼承」之爭議，如採取肯定見解，一旦委託人之地位被其繼承人繼承，則該繼承人同時成為委託人，使該遺囑信託成為「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3條之反面解釋，繼承人即得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或任意終止信託；復按信託法第64條之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得共同終止信託，而遺囑信託生效時委託人已死亡，無法共同終止信託，似有解釋為受益人得依照該條規定單獨終止信託之空間。

然上開解釋結果，似可能有違反立遺囑人真意之虞，使委託人欲透過信託「意思凍結功能」貫徹己意之目的遭破壞，參考日本2006年修正信託法第147條，遺囑信託中委託人之繼承人「不繼承」委託人地位之規定，併同考量遺囑執行應貫徹立遺囑人心願之目標，我國對於委託人之地位可否被繼承，雖無明文規定，然解釋上，考量遺囑信託為他益信託之本質，否定受益人得自行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甚或終止信託關係，避免遺囑信託為他益信託之基本架構以及信託之「意思凍結機能」產生扞格，委託人訂立遺囑信託之目的即失其意義，亦避免發生繼承人推翻

委託人之遺願之情形⁴⁶。

有關受益人因故未能配合辦理信託業者之查核程序(如:KYC程序)，或拒絕配合辦理時，受託人應如何因應，蓋受託人於接受信託業務後，原則即應依約履行，且於與委託人接洽執行信託事務之際，雙方得約定於特定情況下，受託人得終止信託關係，或針對特定事由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故若事前無將受益人未配合查核程序乙節列為終止信託之事由，則信託關係仍應繼續，而僅得由受託人承擔執行信託事務增加執行成本之風險，故建議可於事前約明受益人未能配合或拒絕辦理查核程序之因應作法。

(三) 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就繼承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時，能否以其繼承人地位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乙節，蓋依遺囑信託屬他益信託之本質，且遺囑執行應貫徹立遺囑人心願，本研究認為應不得由繼承人任意變更遺囑信託內容之相關約款；倘受益人對於遺囑信託內容不滿而有質疑進而主張其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要求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甚或要求終止信託關係時，受託人得暫停信託業務之執行，待受益人所提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為執行，並事前於接受信託時約明，因此所生之損害與受託人無涉，以減輕受託人責任。

其次，就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辦理查核程序乙節，則建議事前約明受託人未能辦理查核程序之因應作法（如受託人可因此終止信託關係，抑或對於受益人因未配合查核程序致受託人應付出較大之查核成本，得由信託財產中優先受償），亦可於事前向委託人先行取得受益人查核之資訊，以加速查核流程。

⁴⁶ 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第3期，頁42，2021年9月。

三、遺囑內容變更致受託人無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一) 問題緣起

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原先訂立之遺囑內容變更，該變更並未通知受託人，導致受託人無法受託該財產。具體情形可能包括：交付之遺產性質為無法信託之財產、或變更後遺囑所指定管理運用之方式為受託人無法執行之方式等。此時應如何處理，有探討之必要。

(二) 法規分析

1. 何種性質之財產無法進行信託：

信託法針對信託標的並無明文限制，實務上通常見之遺囑信託標的如：現金、銀行存款、股票、不動產等，其中又以現金或銀行存款等以金錢形式存在之標的作為信託財產者最為大宗。

而不動產部分，耕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則不得作為信託財產：

(1) 信託財產為耕地：

依法務部90年9月11日法九十律字第029283號函，成立信託委託人須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對於移轉或處分時須受相關法令限制之財產權，在限制條例未解除前，無從成立信託，且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信託業者無法受理耕地之信託。

(2) 信託財產為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信託業者無法受理原住民保留地之信託。

2. 變更後遺囑所指定管理運用之方式為受託人無法或難以執行之方式：

按信託法第1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按該條之意旨，就信託之管理、處分方式，原則上係由委託人所指定，一般而言，受託人並不會介入決定信託之管理、處分方式，因此可能發生委託人欲以特定方式管理財產，但受託人難以執行之狀況，例如委託人欲委託受託人管理之遺產無法變現，或為尚未變現之實體車輛、船舶、農地等情形。

(三) 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如是在委託人與信託業者洽商遺囑信託時，委託人指定信託管理、運用之方式即為受託人無法或難以執行者，因受託人可拒絕委託人所指定之締約條件，故較無問題。然而，在委託人嗣後變更遺囑且又未另行與受託人協議之情況下，受託人實難以預期變更後遺囑所指定之條件能否執行，此時如受託人評估無法接受信託者，可選擇拒絕依遺囑之指定擔任受託人，再按信託法第46條規定，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原則上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並建議在雙方事前協議之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中，即將此種情形約定為受託人可拒絕信託之情形，以免除擔任受託人之義務。

然若信託業者除擔任受託人外，同時擔任遺囑執行人，則是否會有所不同？若信託業者同時為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倘依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拒絕就任受託人時，因其仍須負遺囑執行人之義務，故應向法院聲請選任新任遺囑信託受託人；惟若信託業者同時拒絕擔任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則依雙方簽訂之遺囑執行受任書、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約定（請參本研究報告第貳章第三節貳、參），依序由繼承人或監察人選任新遺囑執行人，再由新遺囑執行人選任新受託人。另依本團隊先前訪談曾辦理遺囑信託經驗之信託業者，其等表示信託業者雖可同時擔任遺囑執行人，然實際上仍傾

向由委託人自行尋找遺囑執行人，信託業者僅單純擔任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以簡化權利義務關係，併予說明。

肆、關於稅務或信託登記之問題

一、他益信託之稅務申報問題

(一) 問題緣起

按法務部民國109年8月20日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之意旨，遺囑信託係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以立遺囑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故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應屬他益信託，故以下將針對他益信託之課稅問題進行探討。

(二) 法規分析

謹將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以及受託人、受益人應負擔之稅負內容分述如下：

1. 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規定：「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而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遺囑人有無指定遺囑執行人及有無繼承人而有不同。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以遺囑執行為納稅義務人，無遺囑執行人時，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時，則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另應留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是以，納稅義務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並繳納完畢後，方得辦理遺產之移轉登記。

2.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稅賦

(1) 地價稅

信託財產為土地時，按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且受託人未繳納時，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此並有法務部91年4月3日法律字第091001204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2) 房屋稅

信託財產為房屋時，按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之規定：「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3) 其他

除上開稅捐外，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依信託本旨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亦可能分別產生營業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賦。

以土地增值稅而言，信託財產之土地，因移轉申報土地現值時，其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因移轉對象不同而有別。按土地稅法第5條之2第1項之規定，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移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條第2項復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則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併予敘明。

至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所得，例如租金、股利或利息等，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三第2項規定：「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

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若已知受益人者，應由受託人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四第1項參照）；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四第1項參照）。

3. 受益人應負擔之稅賦

受益人於取得受益權時，性質上屬於因遺贈而取得之財產，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無須繳納所得稅。

另按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之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故受益人因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而產生之收益，應繳納所得稅。

（三）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綜上所陳，遺囑信託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即有遺產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賦問題，故信託業者得建議委託人預先作成稅捐繳納計畫，規劃納稅資金之調配，必要時，亦得建議委託人於事先指定部分遺產先為處分或變賣，以作為納稅資金，資金備齊後，即得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稅部分）、受託人（地價稅、房屋稅等其他稅捐部分）繳納稅款；此外，若應納稅額逾30萬元，可綜合評估被繼承人之遺產（或信託財產）範圍，考量除現金繳納外，是否可採用其他繳納遺產稅之方式，並納入遺產分配規劃中，例如：分期繳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如：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參

照)。

而如委託人欲利用遺囑信託節稅，在「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之情形，參照財政部賦稅署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函釋⁴⁷，如符合：(一) 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二) 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三) 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四) 該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相關規定。此類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可按自住用稅率(即較優惠之稅率)⁴⁸課徵地價稅⁴⁹。從而，如作為遺囑信託之房地符合前開要件，建議可向地方國稅局提出申請，以達到節稅之目的⁵⁰。

二、信託財產之登記問題

(一) 問題緣起

按信託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自該條之立法意旨觀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信託登記制度係採「登記對抗要件主義」⁵¹，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

⁴⁷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函釋：「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⁴⁸ 按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⁴⁹ 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⁵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遺囑信託房地也能申請按自住用稅率，出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w16Z0we>（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⁵¹ 陳明燦、何彥陞，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頁 35，2005 年 10 月。

全，此有法務部89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23878號函釋⁵²之意旨可資參照。尤其是在以不動產作為信託財產之情形，不動產物權信託之程序中，其登記主要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章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規定為之。以不動產所有權之信託而言，為對抗第三人，除須辦理以信託為由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外，並應為信託公示登記。據上，若信託財產未辦理信託登記，雖可能對信託關係之成立不生影響，但信託關係當事人不得事後主張信託關係以對抗善意第三人，於此，繼承人若因故未能配合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所列之信託財產登記，或拒絕配合辦理時，即可能產生信託關係陷入不安定狀態。

（二）法規分析

信託財產之要件，依信託法第1條、第9條⁵³規範，應具備「有金錢換算之可能性」、「須為積極財產」、「有移轉或處分之可能性」以及「須現實存在及特定」四個要件⁵⁴，故可為信託財產之內容應屬廣泛，而信託法第4條第1項僅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諸如不動產、土地）設有應為信託公示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

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26條之規定：「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是遺囑信託中，欲信託之財產涉及土地時，應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

⁵² 參法務部89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23878號函釋之內容（節錄）：「三、關於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應否予以受理問題：(一)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故受理信託登記而其信託條款欄為空白，則非但其登記具意義，亦無從查知其信託是否成立或有效，而稅捐機關在課稅時亦將遭到困難(如他益信託須課贈與稅或所得稅)。」。

⁵³ 信託法第9條：「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⁵⁴ 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出版，頁53-55，2021年。

記後，再會同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然若繼承人拒絕會同辦理登記，由於遺囑信託並非強制設立，因此土地登記規則未設有相關罰鍰等強制之規定，是以，如繼承人不配合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之相關信託財產登記，亦缺乏相關之行政罰鍰規定。

於此，倘繼承人僅單純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而對於遺囑之真正未爭執，則參考法務部99年6月11日法律字第0999012357號函釋：「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1215條參照），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民法第1216條參照），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準此，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而辦理遺贈登記，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本部88年12月24日法律字第033885號函參照），至於遺囑執行人得否實施遺產分割並申辦分別共有登記，則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本部89年1月26日法律字第050760號函參照）。本件所詢事項因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及土地登記行政業務，仍請貴部參酌上述說明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另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意旨，似可由地政機關視遺囑內容依具體個案情況判定，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是否屬其依法執行遺囑之職務範圍，而同意由遺囑執行人單獨辦理，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然若繼承人對於遺囑之真正存有爭執，則地政機關即可能不受理由遺囑執行人單獨辦理登記，於此，遺囑執行人似得以民法第1215條第1項，以其執行遺囑之法定職權，訴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另有論者提出可由受託人以委託人據以設立遺囑信託之遺囑，向法院訴請繼承人辦理信託登記⁵⁵，一併提供參考。

⁵⁵ 潘秀菊、陳佳聖，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元照出版，頁52，2022年。

(三) 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針對信託財產因繼承人拒絕會同辦理信託登記時，因遺囑信託不以財產移轉為前提，故信託業者之受託義務應於遺囑生效時即生效。於此，建議信託業者得以遺囑為據向法院起訴請求繼承人協同辦理信託登記，或於事前約明此類情事可為信託業者拒絕擔任受託人之事由，以免因登記問題懸而未決造成信託關係限於不安定之狀態。

參、小結

謹將前開分析歸納彙整如下表：

問題內容	建議
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	遺囑之生效 逐一檢視其遺囑之作成，包含應記明事項、所指定之見證人身分、見證過程及遺囑書寫、立遺囑人表意過程是否均合乎上開遺囑法定要件，或確認委託人是否係藉由相關專業人士（如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
	是否以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為遺囑信託成立要件？ 依信託法第2條以及遺囑本身屬單獨行為之特性解釋，參照司法實務見解，遺囑信託似不以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成立生效要件。
關於遺囑執行	無人繼承且無遺產管理人 建議信託業者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 依民法第1218條規定，請求親屬會議改選或請法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或考慮指定複數遺囑執行人。
關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遺囑內容違反特留分規定 建議業者在與委託人洽商遺囑信託時，即先瞭解其全部財產（遺產）情形，以評估所欲信託之財產是否有侵害到特定繼承人特留分之狀況。
	受益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或不配合 受託人得暫停信託業務之執行，待受益人所提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為執行，並事

問題內容	建議
受託人之查核辦理程序	前於接受信託時約明，因此所生之損害與受託人無涉；事前約明受託人未能辦理查核程序之因應作法（如受託人可因此終止信託關係，抑或對於受益人因未配合查核程序致受託人應付出較大之查核成本，得由信託財產中優先受償），亦可於事前向委託人先行取得受益人查核之資訊，以加速查核流程。
遺囑內容變更致受託人無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如受託人評估無法接受信託者，可選擇拒絕依遺囑之指定擔任受託人，並建議在雙方事前協議之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中，即將此種情形約定為受託人可拒絕信託之情形，以免除擔任受託人之義務。
關於稅務或信託登記	信託業者可預先作成稅捐繳納計畫，亦得建議委託人於事先指定部分遺產先為處分或變賣，以作為納稅資金；若應納稅額逾30萬元，可綜合評估被繼承人之遺產（或信託財產）範圍，考量除現金繳納外，是否可採用其他繳納遺產稅之方式，並納入遺產分配規劃中。如作為遺囑信託之房地符合財政部賦稅署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函釋要件，亦可向地方國稅局提出申請，以達到節稅目的。
信託財產登記	若繼承人拒絕會同辦理信託登記，建議受託人得以遺囑為據向法院起訴請求繼承人協同辦理信託登記，或於事前約明此類情事可為拒絕擔任受託人之事由。

第三節 配合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擬具遺囑信託所需相關文件參考範本

信託業者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須建立之文件應包含有「遺囑」、「遺囑執行受任書」及「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遺囑」屬單方

行為，可由立遺囑人即委託人自行作成，而除於遺囑中載明所欲分配之遺產範圍及方式外，為避免遺囑內容過於冗長，相關遺囑執行人、信託受託人之執行具體性、細節性事項，包含各方權利義務、報酬、就任程序及方式等，得由委託人分別與遺囑執行人、信託受託人簽立「遺囑執行受任書」、「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加以約定，蓋該等細節性事項因不涉及遺產安排與遺囑信託關係之成立，則應可由委託人分別與遺囑執行人、信託受託人另行約定，至於遺囑中則應載明所欲成立遺囑信託之財產範圍、受託人、受益人、信託財產管理處分及分配方式等，以使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可得遵循，並為後續財產之移轉。於此，本節謹研擬「遺囑」、「遺囑執行受任書」、「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之範本，供信託業者參酌，並得依此檢視應具體約定之條款內容。

壹、遺囑

一、宜先行載明事項

(一)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由於遺囑信託之委託人於其生前仍可自由處分其財產，故其財產權並非於遺囑作成時即移轉予受託人，於委託人死亡後，則有賴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執行遺囑財產分配，針對遺囑信託範圍內之財產，亦須藉由遺囑執行人將該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才得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之。

若未於遺囑先行載明遺囑執行人，則須另依民法第1211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選任或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故建議於遺囑作成時，先行載明委託人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使遺囑生效時，即有特定之人得進行遺囑執行程序。另考量前開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可能存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就任者，則復須由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1218條請求親屬會議改選或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此亦將造成遺囑執行程序未能啟動，進而延宕遺囑執行之進度，故建議可一併於遺囑中指定備位遺囑執行人，於原指定之遺囑執行人無法執行時，

直接由備位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使遺囑執行程序得順利銜接。

(二) 遺產分配

遺囑目的既在於預先擬定立遺囑人之遺產分配，故於作成遺囑時，即應載明所欲分配之遺產範圍及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包括動產、不動產，以及依各財產性質所為之分配方式及對象，以利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執行。

(三) 信託受託人指定及信託範圍

由於遺囑信託乃一單獨行為，得由委託人單方之意思表示成立，然仍應有一受託人方得為遺囑信託事務之執行，故為利於後續遺囑信託能順利成立運作，宜於遺囑中先行載明所指定之受託人為何，並與其簽訂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確認其有擔任遺囑信託受託人之意；另考量該指定受託人於遺囑生效後仍有因故拒絕擔任受託人之可能，故宜根據委託人之需求與意願，一併明定於發生此種情事時，由遺囑執行人依信託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抑或放棄遺囑信託，改由原定各該受益人依遺囑意旨直接繼承財產等相關因應方式，以使遺囑執行人得據以執行。

此外，於遺囑信託中，信託財產並非必要等同於遺囑所載之全部遺產範圍，亦即，立遺囑人得決定是否將遺囑所列之全部遺產交付信託，或僅針對部分遺產為信託管理，故除於遺囑中分列遺產範圍，亦應一併表明欲交付信託之財產，由遺囑執行人將該財產移轉予受託人，至於非屬遺囑信託範圍之財產，則直接依遺囑所列方式分配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二、範本

遺囑

立遺囑人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依民法第__條規定，作成__遺囑如下：

第1條 遺囑執行人

本人指定____為本遺囑之第一順位遺囑執行人。另指定____為本遺囑之第二順位遺囑執行人，於第一順位遺囑執行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二順位遺囑執行人執行之。

本人相關繼承事項全權由前項遺囑執行人依本遺囑之意旨辦理。

第2條 遺產分配

本人之繼承人為1.配偶_（民國_年_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2.長子_（民國_年_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3.長女_（民國_年_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各繼承人取得之財產分配如下：

一、不動產部分

1.門牌號碼_____之房屋（建號__）及其土地持份，由本人之配偶單獨全部繼承。

2.門牌號碼_____之房屋（建號__）及其土地持份，由遺囑執行人信託交付予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並由本人長子為此項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於本人長子年滿25歲時，由受託人將此項信託財產移轉為本人長子所有。

3.（依此類推）

二、動產部分

1.本人名下汽車由本人配偶單獨全部繼承。

2.本人名下之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遺囑執行人處分後，取得之現金，合併本人所有銀行存款，由遺囑執行人信託交付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並由本人配偶與長女為此項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於本人長女年滿25歲前，由受託人於每年_月_日將此項信託財產孳息給付與本人配偶；於本人長女年滿25歲起，由受託人將此項信託財產之本金與孳息分5年於每年_月_日給付予本人長女。

3.（依此類推）

三、其他財產

本人其他所餘財產，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

第3條 遺囑信託受託人及範圍

本人為照顧配偶、長子及長女之信託目的，以配偶、長子及長女為受益人（註：稱謂僅供參考，應以立遺囑人實際所指定之人為準），擬委由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下稱受託人），管理處分前條所示之信託財產，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依前條內容給付予受益人。受託人得視信託事務性質，委由適當之第三人代為執行。

如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擔任遺囑信託受託人，由遺囑執行人依信託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註：立遺囑人亦可為其他安排，例如放棄遺囑信託，改由原定各該受益人依遺囑意旨直接繼承財產）

如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遺囑信託受託人，由該行/利害關係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

第4條 信託事務

關於信託財產管理計算與分配、受託人之責任與報酬、及其他與信託事務有關事項，依本人與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約定辦理。

受益人不得任意變更本人與受託人間之約定，惟在不違背信託目的下，信託財產之管理、計算及分配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由受益人與受託人協商辦理。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終止信託。

第5條 遺囑保管

本遺囑由遺囑執行人/_保管。

立遺囑人：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遺囑執行受任書

一、宜先行約定事項

(一) 遺囑執行人及其就任

承前所述，遺囑中可先指定遺囑執行人，以利日後遺囑執行程序之進行，為免遺囑內容過於冗長，可由立遺囑人與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另行簽訂遺囑執行受任書，約定相關細節性內容，包括遺囑執行人之聯絡資訊及其就任方式等。

(二) 親屬會議成員聯絡方式

依民法第1213條：「(第一項)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第二項)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是以，有封緘之遺囑開視前，應先召集親屬會議，且依民法第1130條規定，親屬會議成員至少須有五人，加上現代社會家庭親屬間之聯繫較為薄弱，召集親屬會議並非易事，且於實務執行層面，可能須花費較長時間，故建議於遺囑執行受任書中記明親屬會議之成員及其聯繫方式，以加速遺囑執行人召集親屬會議，並完成遺囑開視程序。

(三) 遺囑信託財產範圍

承如前述，於遺囑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遺產除委由信託受託人管理處分之信託財產外，亦有部分遺產係直接交由遺囑執行為分配，而除於遺囑中記載所欲交付信託之財產外，建議可再於遺囑執行受任書中，重申遺囑信託範圍之財產，使遺囑與遺囑執行受任書得勾稽對照，亦可使遺囑執行人事前確認委託人所欲移轉予信託受託人管理處分之財產範圍與委託人之認知一致。

(四) 受託人拒絕擔任之替代作法

由於以遺囑成立信託者，乃一單獨行為，可由委託人單方之意思表示成立遺囑信託關係，是以，委託人於遺囑中雖可自行指定受託人，然其與受託人間並未於事前達成合意（本文建議一併與受託人簽訂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進一步確認其有擔任遺囑信託受託人之意），雖無礙信託關係之成立，然受託人於接獲遺囑執行人通知後，並非應一概接受擔任為受託人，故就受託人拒絕擔任時，遺囑執行人即無法逕將遺產移轉予原指定受託人，即應先行約定遺囑執行人應為之替代作法，如：約定若原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擔任受託人時，由遺囑執行人依信託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抑或放棄遺囑信託，改由原定各該受益人依遺囑意旨直接繼承財產。

(五) 變更通知

以遺囑成立信託者，其特性係委託人於生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因此，遺囑信託範圍之財產狀況隨時有變動之可能，故建議於遺囑執行受任書中，約明於委託人之財產發生變動，或有遺囑內容於將來無法執行之情形時，應通知遺囑執行人，以利其隨時瞭解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如有必要，亦應以公證程序變更遺囑內容。

二、參考範本

遺囑執行受任書
立遺囑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遺囑執行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1條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甲方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依民法第__條作成__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並指定乙方為遺囑執行人。

乙方同意受任執行前項遺囑。

第2條 遺囑之保管（可視遺囑保管人而定）

甲方將系爭遺囑之正本交由乙方保管至遺囑執行完畢為止。

乙方應出具「遺囑保管證書」予甲方。

乙方向甲方收取遺囑管理費如下：

1.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於本受任書簽定時由甲方支付乙方。

2.年度管理費：每年新臺幣____元。甲方應於每年__月__日以前支付乙方。

第3條 遺囑開視前之親屬會議成員聯絡方式

乙方應於遺囑生效時，召集下列親屬會議之成員召開親屬會議後，開視系爭遺囑：

1.（姓名），與甲方之關係：____，身分證字號：____，聯繫電話：____，地址：____。

2.（依此類推，應記載至少五名親屬會議成員）。

第4條 死亡時之通知

甲方指定以下之人於甲方死亡時，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出死亡證明文件。

姓名：

與甲方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地址：

簽章：

乙方於受前項指定之人通知時，應依前條為遺囑之開視，並依系爭遺囑內容執行。

第5條 遺囑信託財產範圍及執行

乙方應將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之財產，於遺囑生效時，移轉予甲方所委託之遺囑信託受託人即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處分。

如信託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乙方應將前項財產依系爭遺囑所示之方式，移轉予系爭遺囑指定之人/乙方應於接獲信託受託人拒絕之通知後__日內向法院聲請另行選任受託人。

第6條 遺囑內容變更之通知

甲方於下列事項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採取適當措施：

1.系爭遺囑所示之財產發生變動時。

2.甲方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本受任書第3條、第4條所列之人，其住所、姓名、戶籍及其他有關身分事項發生變動時。

3.甲方撤回、撤銷或變更系爭遺囑時。

4.其他相關系爭遺囑事項發生變更時。

第 7 條 未為通知時之免責條款

有下列情事，致乙方未能執行系爭遺囑者，乙方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並得終止本受任書：

1.本受任書第 4 條指定之人未依該條通知乙方者。

2.甲方未依前條規定，立即通知乙方或未採取適當措施者。

3.經甲方依前條通知後，乙方認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者。

第 8 條 遺囑變更

甲方如撤回、撤銷或變更系爭遺囑，乙方執行之內容以變更後之遺囑為準，執行遺囑報酬之計算亦同。

第 9 條 契約終止

甲方如欲終止本受任書，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受任書終止後，乙方即不再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

第 10 條 遺囑執行人之就任與例外

乙方於接獲本受任書第 4 條指定之人之通知，確認系爭遺囑生效後，除有下列情事外，應立即就任遺囑執行人，並執行遺囑內容：

1.甲方財產範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實際情形與本受任書簽訂時存有顯著差異者。

2.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

3.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不配合辦理遺囑執行人。

4.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遺囑執行人之事由，致無法辦理遺囑執行人。

乙方依前項規定，得例外不就任遺囑執行人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之任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使其另行選任遺囑執行人。

第 11 條 遺囑執行人之辭任

乙方就任遺囑執行人後，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向甲方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以書面通知辭任。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事由，致乙方辭任時，乙方得向甲方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請求執行職務時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新臺幣____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12 條 執行遺囑報酬

乙方就任遺囑執行人，並執行系爭遺囑完畢後，得請求以下各款合計金額之報酬：

1.基本報酬：新臺幣____元整。

2.財產比例報酬：以系爭遺囑所示之遺產總額乘以以下費率：

(1) 新臺幣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2) 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3) 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4) 新臺幣____元（含）以上部分：____%。

乙方得向甲方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請求附隨執行系爭遺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稅務代理人、代書等報酬及其他實際支出費用）。

第 13 條 遺囑之返還

甲方依本受任書第 9 條約定終止本受任書時，乙方應返還所保管之系爭遺囑。

下列情形，乙方應將所保管之系爭遺囑返還予甲方之任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1. 乙方依本受任書第 10 條未就任遺囑執行人時。
2. 乙方依本受任書第 11 條辭任遺囑執行人時。
3. 乙方依本受任書第 12 條完成遺囑執行人職務時。

第 14 條 分存

本受任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

一、宜先行約定事項

（一）信託財產範圍及分配

同如前述，於遺囑信託關係中，遺囑所列財產並非等同遺囑信託財產範圍，故建議可於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中，重申遺囑信託範圍之財產，使遺囑與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之信託財產得互為勾稽對照，亦可使受託人事前確認委託人所欲交由其管理處分之財產範圍，並確保雙方所認知之信託財產一致。

而為免遺囑內容過於冗長，受託人應如何於遺囑信託之財產範圍內為管理、處分，包括受分配對象、細節性之分配方式等，則可於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中另為詳細約定。

(二) 第三人執行約款

依信託法第25條規定：「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是以，信託關係中，得另行約定發生特定事由時，信託事務得由第三方代為執行之約款，然應留意，依信託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第2項)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受託人仍應負有選任、監督第三人執行信託事務之責任，故建議非於不得已之情形下，仍以自己處理信託事務為妥。

(三)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由何人行使或負擔

首先，由於遺囑信託關係之成立乃以委託人死亡為前提，故委託人之地位是否可能因繼承人繼承，而由繼承人基於委託人地位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似有探討空間。然因遺囑信託屬他益信託性質，倘解釋為於委託人死亡後，可能出現繼承人立於委託人地位行使其權利之情況，則此時繼承人或受益人將同時具有委託人之角色，而似成為自益信託性質，復又因繼承人或受益人可行使委託人之權利，甚或變更信託內容，而有可能違反立遺囑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交付信託、以為特定管理處分之真意，從而與遺囑信託制度之目的未臻相符⁵⁶。是以，本研究認為，遺囑信託關係中，應無從解釋於委託人死亡後，委託人之地位由其繼承人繼承，先予陳明。

其次，基於信託法規定可由繼承人或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部分，經檢視信託法之規定，有關受託人辭任同意權（信託法第36條第1項）、聲請解任受託人（信託法第36條第2項）、信託關係終止權（信託法第64條第1項）、信託財產之歸屬（第65條第2款）等規範，此等權利之行使除委託人外，受益人亦得行使（信託財產之歸屬依

⁵⁶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2017年7月26日，頁21。

信託法規定⁵⁷，第一順位為受益人，第二順位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然於遺囑信託架構中，委託人既已死亡，上開權利將由受益人單獨行使，而難免發生受益人行使上開權利時，有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目的之情形（如：不同意受託人之辭任、逕行終止委託關係）。由於細繹該等規定，均設有「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等文字規定，可知此等權利應屬信託法刻意保留予委託人自行決定之事項⁵⁸，故應可由委託人事前約明，如：於特定情況發生時，受託人即可拒絕就任、受益人不得自行終止信託關係等，以杜爭議。

再者，就相關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方式、範圍，依信託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則於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似可逕行請求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然信託財產如何為管理處分，往往與信託目的息息相關，若由受益人逕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式，即可能與信託目的相違背，故建議得由委託人預為保留變更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權利，諸如：禁止受益人變更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式，或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變更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等措施，以確保信託財產可依委託人之真意為管理處分。

綜上，遺囑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後，以該信託類型屬他益信託之特性解釋，其繼承人應無由承繼委託人之權利義務。至於，信託法規定可由受益人行使之權利（包含：受託人辭任同意權、聲請解任受託人、信託關係終止權，以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式之變更），或可由繼承人享有之權利（如：信託財產之歸屬），若未另有信託行為約定，則可能於委託人死亡後，單由受益人行使或享有，為避免受益人行使權利之結果與委託人設定信託之目的相悖，建議委託人於事前約明此類權利義務於委託人死亡後，由何人行使負擔，或是否限制受益人行使，以降低爭議發生。

⁵⁷ 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⁵⁸ 萬國法律事務所，遺囑信託業務研究，頁 51，2009 年 12 月 17 日。

(四) 受託人指定之接受與例外

若委託人與受託人已簽訂有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原則上，雙方業已就將來成立信託關係達成合意，委託人於接獲遺囑執行人通知後，應接受擔任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雖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接洽時，應先盤點委託人之遺產範圍，並確認其分配是否合乎民法第五編相關繼承之規定，然委託人原先規劃信託之財產內容，與其死亡後實際之遺產範圍，仍不排除存有差異、變動之可能，或該財產已無法為信託之執行標的，抑或繼承人間對於遺囑所列遺產分配存在爭議等情形，為避免無從執行信託事務、防止介入繼承人間紛爭，受託人應可約定例外應拒絕擔任為受託人之情形(諸如：委託人財產範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實際情形與原約定情形存有顯著差異、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遺囑之財產分配存有爭議或涉訟等)，以減少涉入紛爭之風險。

(五) 受託人義務

依信託法第24第1項、第31條、第68條、第50條第2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第1項)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第2項)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第1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第2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是以，受託人依信託法應負之義務包含：獨立設帳，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每年定期作成信託財產目錄送交受益人、信託關係消

滅時，編製結算書及報告書，經受益人承認時，方得解除其信託責任，於此，建議可先就受託人履行上開義務之細節性事項為約定，以利受託人執行。

二、參考範本

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1條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甲方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依民法第__條作成__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以照顧配偶、長子及長女之信託目的，指定乙方為信託之受託人。

甲乙雙方同意簽立本同意書，作為系爭遺囑信託生效後，辦理信託相關事務之依據。

第2條 信託當事人

委託人：甲方。

受託人：乙方。

受益人：甲方作成系爭遺囑所成立之遺囑信託為他益信託，受益人如下：

1.配偶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2.長子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3.長女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視委託人需求訂定）

第3條 信託財產範圍

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全部/（特定部分）之信託財產。

第4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遺囑信託存續期間自甲方死亡時起，至本同意書第14條終止時止。

第5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視委託人需求約定）

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不動產，於長子__年滿25歲前，信託予乙方管理處分，並由乙方提供予長子__及長女__共同居住；於長子__年滿25歲之次日，由乙方移轉予長子__所有。

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現金，於長女__年滿25歲前，信託予乙方管理處分，並由乙方定期於每年__月__日將其孳息給付配偶__；於長女__年滿25歲之次日，由乙方分5年將本金及所於孳息給付予長女__，並由乙方定期於每年__月__日給付。

前_____項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註：或可約定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變更前_____項約定，應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

第6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乙方應依前條分配信託收益。

第7條 受託人指定之接受與例外

乙方於接獲遺囑執行人之書面通知後，應於七日內回覆是否接受指定擔任信託之受託人。

乙方依前項回覆後，於實際開始處理信託事務前，有下列情事者，乙方仍得拒絕擔任信託受託人：

- 1.甲方財產範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實際情形與本受任書簽訂時存有顯著差異者。
- 2.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
- 3.系爭遺囑之財產分配存有爭議或涉訟者。
- 4.繼承人或受益人不配合依遺囑信託意旨辦理必要之程序。
- 5.甲方已終止本同意書者。
- 6.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無法移轉者。

乙方拒絕擔任信託受託人時，應由遺囑執行人依系爭遺囑之指示聲請法院選任受任人。

第8條 受託人之辭任

乙方於開始處理信託事務後，有下列情事者，得辭任信託受託人：

- 1.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
- 2.系爭遺囑之財產分配存有爭議或涉訟者。
- 3.繼承人或受益人不配合依遺囑信託意旨辦理必要之程序。
- 4.其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繼續處理信託事務顯有困難者。

乙方依前項情形辭任者，由乙方/利害關係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於新受託人接受信託事務起，乙方擔任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均終止。(註：依信託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於受託人辭任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

乙方辭任後，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新受託人。

乙方發生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合併、消滅、停止或暫停營業及其他不得或不適合辦理本信託業務時，亦適用前二項約定方式辦理。

第9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本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信託財產應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乙方以「XX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之名義辦理之。

乙方應以信託專戶名義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乙方辦理。

乙方於信託期間，應獨立設帳保管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並將其運用情形，於每年__月__日前編製報告書送交受益人。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有下列情事者，乙方得將信託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1. 乙方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者。
2. 乙方因事實上障礙致無法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者。

第 10 條 委託人之變更通知義務

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1. 甲方財產狀況發生重大變更，以致影響信託財產範圍者。
2. 甲方之繼承人、受遺贈人、信託受益人、遺囑執行人、第 5 條之通知人等，其姓名、住所、聯絡資訊及其他有關身分事項發生異動者。
3. 甲方撤回、撤銷或變更系爭遺囑內容者。
4. 其他與遺囑信託有關事項發生變更者。

倘因甲方未依本條約定為通知，或雖為通知但未配合採取適當之措施，或信託標的不得作為信託財產，以致乙方擔任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有困難者，乙方有權依第 7 條拒絕擔任一部或全部信託之受託人，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惟甲方應同時變更系爭遺囑中關於受託人之指定，且乙方已收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

第 11 條 委託人死亡時之通知

甲方指定以下之人於甲方死亡時，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出死亡證明文件及遺囑執行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等資訊予乙方。

姓名：

與甲方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地址：

簽章：

第 12 條 信託財產之交付

甲方於系爭遺囑中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應於遺囑生效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遺囑中所記載之信託意旨將信託財產交付移轉予乙方。

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信託財產未能移轉交付信託時，乙方有權依第 7 條約定拒絕擔任信託之受託人，且不負擔任何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 13 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費用應由信託財產支應，乙方並得就不足部分請求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

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1. 乙方之報酬。
2.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且乙方並無代墊之責。
3.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 14 條 信託關係之終止

信託關係因下列事由終止：

1. 信託存續期間甲方指定之全體受益人死亡。
2.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3. 已無信託財產可供管理處分者。

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信託關係。

第 15 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乙方辦理本信託之報酬如下：

1. 信託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甲方於本同意書簽訂時給付，且不因信託關係因故未能成立生效而退還。
2. 信託管理費：自本信託生效日起，依每月底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按下列級距表分段計費：
 - (1) 新臺幣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 (2) 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 (3) 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含）以下部分：____%。
 - (4) 新臺幣____元（含）以上部分：____%。

信託管理費由乙方於每月____日前逕自信託財產中按月扣收，每月信託管理費最低新臺幣____元整。

第 1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

信託關係消滅後，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乙方應於____日內，將信託財產列表清點，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受益人簽章承認後交付之；受益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受益人於收受結算書及報告書後____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前項受益人不存在者，以甲方之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第 17 條 分存

本受任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_____（簽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小結

信託業者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須建立之文件應包含有「遺囑」、「遺囑執行受任書」及「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其中，應留意「遺囑」之內容應包含：遺囑執行人之指定、遺產分配、信託受託人指定及信託範圍；「遺囑執行受任書」之內容應包含：遺囑執行人及其就任、親屬會議成員聯絡方式、遺囑信託財產範圍、受託人拒絕擔任之替代作法、變更通知；「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之內容應包含：信託財產範圍及分配、第三人執行約款、委託人之權利義務由何人行使或負擔、受託人指定之接受與例外、受託人義務。

第四節 就信託業者實務常見辦理遺囑信託之態樣提供去識別化案例

經拜訪有實際辦理遺囑信託經驗之信託業者，遺囑信託案例中，常見之態樣諸如：繼承人設有繼承條件限制、設置有信託監察人、遺囑中規劃信託關係等，然基於對個案之保密義務，僅得提供較為片面之資訊，考量片斷資訊較難建構出完整案例，本所擬基於上開常見態樣，搜尋實務相近案例，說明此等案例背景可能產生之爭議，以利信託業者參考。

壹、針對繼承人設有繼承條件限制之案例

一、案例背景

甲與乙信託業者簽訂「甲遺囑信託約定書」，並指定A、丙為信託受益人；丁為信託監察人。嗣甲於民國92年10月8日死亡，該遺囑信託關係並於同年月15日生效⁵⁹。

系爭遺囑信託約定書第13條第5項第2款約定：於受益人（丙）年滿20歲次月起，由受託人按年，定期於每年1月5日給付丙給付日

⁵⁹ 本案例背景委託人（甲）與信託業者（乙）係以契約方式成立信託關係，雖非遺囑信託之設立方式，然就委託人就繼承人繼承遺產增設條件限制部分，仍有參考價值。

前一個月底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5%，而若依該年11月底之淨資產金額計算，給付金額將高達新臺幣（下同）330,831元。信託監察人考量丙於國中輟學後並無穩定工作且金錢觀念薄弱，實無能力有效運用該筆給付金額，且該等情形應非甲與乙信託業者成立遺囑信託契約之際所得預見，爰依信託法第52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75條規定，聲請變更系爭遺囑信託約定書中信託財產給付方式，以維丙之生活基本保障。

二、法院判決依據及意旨

依信託法第16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該案判決認定：系爭遺囑信託約定書第1條約定，本信託目的係由受託人就遺囑執行人所移轉交付之金錢遺產為管理、運用，以保障受益人之生活及教育，惟依系爭遺囑信託約定書第13條第4、5項約定之信託財產給付方式，受益人丙確有無法有效運用該筆給付金額之虞，而有不符信託受益人利益之情事，且此情顯與成立遺囑信託之目的相違，而有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必要。又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變更後之信託財產管理方式，與遺囑信託之目的並不違背，亦與信託法之規定無牴觸，是聲請人以信託監察人之身分，為丙之利益，就系爭遺囑信託約定書聲請予以變更如附件所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解析

遺囑信託實務上，應常見委託人就繼承人即受益人繼承遺產加諸條件限制，以避免繼承人一次獲得大筆遺產而無法為妥善運用之情形，則若發生委託人生前無可預見之情況，以致依原遺囑信託約定內容為信託財產給付者，將可能違背遺囑信託目的時，並非不可變更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以變更原遺囑信託約定內容。由此案例亦可見，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是否合適，應視該變更是否合乎信託目的為斷，故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應於委託人生前，詳實溝通並瞭解其將財產交付信託之真意，以利日後遺囑信託事務之執行，使信託目的得以達成。

貳、另選任信託監察人之案例

一、案例背景

立遺囑人（乙）為甲之母親，其於生前以遺囑表明要將特定財產辦理信託，並指定甲之子丙、丁二人為受益人，同時指定甲擔任遺囑執行人，嗣後由甲依母親遺囑與戊信託業者簽訂「乙女士遺囑信託事務約定書」辦理遺囑信託事務，將母親乙之特定財產信託予戊信託業，同時指定甲之堂哥己擔任信託監察人。

後因己於103年2月13日逝世，而甲與配偶庚分別為丙、丁二人之父親與母親（即法定代理人），惟甲與庚目前進行離婚訴訟中，考量現今尚未未成年之丙、丁二人利益，顯有另行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之必要；又己於生前擔任信託監察人期間，有關上開信託監察事務都是由其配偶即甲之堂嫂辛代為處理，且辛亦為先母乙遺囑見證人之一，因此辛除了對上開信託監察事務極為熟悉之外，更為甲所信賴，倘若由辛擔任新信託監察人，應屬適當，故本案例中係由甲聲請選任辛為信託監察人。

二、法院判決依據及意旨

依信託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是信託監察人之制度既係為保護受益人利益而設，自應要求其盡最高之注意義務，始能達其目的。

該案判決認定：另經本院函請受託人戊信託業者就甲聲請推薦

選任辛為信託監察人乙案表示意見，戊信託業者僅表示略以：其對於本院選任何人擔任新任信託監察人人選原則並無意見，唯請本院於衡酌新任信託監察人是否能依信託本旨忠實履行其義務後定之，俾使受益人自信託財產獲得教育津貼給付之受益權保障周延等語，有該信託業者105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又甲向本院推薦之信託監察人人選，經本院函詢辛意願後，伊陳報願任乙遺囑信託事務（受益人為丙、丁）之信託監察人，此有辛所提出105年5月3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至於受益人之母親庚經本院函詢則未就其是否同意由辛擔任新信託監察人乙節表示任何意見。從而，本院參酌前開受託人之意見及受推薦人選之意願後，並考量己於生前擔任信託監察人期間，相關信託監察事務均係委由其配偶辛代為處理，且辛亦為乙遺囑見證人之一，對系爭信託監察事務應甚為熟悉，另辛為受益人丙、丁之伯母，與受益人關係密切，應能依信託本旨忠實履行其義務俾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認甲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辛擔任新信託監察人應屬妥適，予以准許。

三、解析

此案例揭示信託法第59條第1項之利害關係人，解釋上應包括受託人、被選任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內，是以，信託業者如發現原信託監察人有辭任或解任之情形時，將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而縱係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於法院實務上亦將請信託業者表示意見。至於，法院於另行選任信託監察人時所考量之因素，仍不外乎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前提，綜合評估受託人之意見、受推薦人選之意願、對信託監察事務之熟悉程度、與受益人之關係等，是信託業者如有提出聲請另定監察人者，亦可考量上開因素，推舉妥適人選。

參、於遺囑中規劃信託關係之案例

一、案例背景

甲為被繼承人乙（107年8月26日歿）之女，為乙唯一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乙死時，留有土地一筆及其上建物一棟，被繼承人乙於107年6月16日在丙醫院訂立遺囑，遺囑內容係將土地及建物之遺產由甲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乙之弟丁管理（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並另將該建物提供戊夫妻與甲共同居住，直至戊終老為止，嗣後，受託人丁於107年9月10日將土地及建物辦理信託登記。

甲主張遺囑內容同時將上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丁，且信託期間長達40年，已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系爭遺囑應屬無效，故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並請求丁應將土地及建物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甲所有。

二、法院判決依據及意旨

本案所探討之爭議在於：被繼承人（乙）以遺囑將房地信託登記予非繼承人之丁40年，及將建物供訴外人戊夫妻共同使用居住，且表明「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有無違法民法特留分之規定？又該遺囑信託登記是否違反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而構成信託法第5條第1款、第2款無效事由？

該案判決認定：

觀諸系爭遺囑內容：「一、不動產：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9樓房地全部（保長段995地號、3469建號）由女兒甲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丁，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丁，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為甲，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上述房屋，由戊夫妻及甲共同居住，直到戊終老為止」等語。

經查，系爭遺囑信託性質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及財產歸屬均為甲，可知甲為系爭遺囑信託實質受益人，受託人若為管理、出售及處分，利益均歸屬甲，甲仍享有系爭房屋及土地實質所有權，難認上開系爭遺囑所立自益信託條款，有侵害甲繼承所享有系爭土地及房屋應繼分1/2所有權特留分之情事。

另系爭遺囑第一、二點雖記載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且系爭房地由戊夫妻及甲共同居住直到戊終老為止（見原審卷第72頁）。然證人於原審即證稱：一開始是丁來伊事務所，說他哥哥（指乙）要把這個房子留給女兒（指甲），但他女兒都是他另一個弟弟（指戊）在照顧，要讓他們夫妻（指戊夫妻）住在這個房子，照顧這個女兒，所以房子還是留給女兒，但要讓這對夫妻住在那照顧這個女兒，所以遺囑也有寫到讓那對夫妻跟甲共同居住。乙怕小孩還很小被騙所以才有這樣的需求，伊才建議信託，幾年信託的部分是乙自己決定的等語。

可見乙信託之目的，係因慮及其與配偶已經離異，恐甲年幼無人照顧，或遭人詐騙失去財產，而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丁管理、出售及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且希望戊夫妻將來照顧甲，而同意戊夫妻與甲同住，直至戊終老為止，以求甲與戊夫妻互相照顧，但仍表明系爭房地由甲一人繼承，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均為甲，並未剝奪或侵害之甲繼承權，且其信託目的並非於甲成年即告消滅，亦難認不符合甲之最佳利益，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三、解析

委託人為免於死亡後，年幼之繼承人無法妥為處理遺產，而於遺囑中直接將遺產信託予第三人，應屬常見，然將信託關係之終止權限交予受託人，使受益人無法片面終止信託關係，是否即違反特留分規定，由上開案例可知，法院仍係以信託目的為何為判斷，亦即，該案委託人乃係為繼承人之利益將遺產信託予第三人，並非為侵害繼承

人之繼承權而規避特留分之規定，故肯認此種信託方式。而於此案例中，亦可見見證人於遺囑中所扮演之重要性，其應確實瞭解立遺囑人之目的，以利將來遺囑發生爭議時，得如實表達立遺囑人之真意。

此外，因訴訟類型及態樣均不盡相同，本案例係繼承人以受託人為被告，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並移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受託人乃基於信託本旨及委託人辦理遺囑信託之真意為主張，然受託人於訴訟中所扮演之角色，除被告外，仍可能為證人、參加人，故受託人於訴訟上所應為之主張，仍應視個案實際發生情況而定，附帶敘明。

肆、小結

遺囑信託實務中，常見之態樣諸如：繼承人設有繼承條件限制、設置有信託監察人、遺囑中規劃信託關係等，經盤點實務相近案例，此等態樣中可能產生之爭議，無非均涉及信託執行之實際情況為委託人生前無可預見，而需變更原遺囑信託約定、改選信託監察人或有違反特留分疑義，然最終法院實務之認定均會回歸以「立遺囑人之真意」為斷，使信託目的得以達成，可見，無論係遺囑之解釋，抑或遺囑信託之執行，信託業者於與委託人洽談時，實應詳實溝通並瞭解其將財產交付信託之真意，以利將來發生爭議時，得以委託人之真意為依歸，並為執行信託事務時所遵循之原則。

第五節 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運用方式，研擬遺囑代用信託之相關契約條款

壹、日本遺囑代用信託簡介及功能

遺囑代用信託係委託人生前與信託業者(即受託人)締結信託契約，於委託人生存期間，以委託人為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並於委託人死亡後，則以委託人所指定之親屬等人為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之信託。此類信託方式之目的為使委託人於生前，得受領信託財產作為生活費，並藉受託人為財產之管理、運用，而於委託人死亡後，

該信託財產亦可為遺產而受承繼⁶⁰。

遺囑代用信託之型態，參日本信託法第90條第1、2款分別規定：「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取得受益權之信託」，「約定於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之信託」，二者差異在於：第1款的受益人直到委託人死亡始取得受益權；第2款之受益人係在委託人生前便已存在，惟須等到委託人死亡始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⁶¹。然不論何款類型，委託人均享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同條第1項本文參照），變更受益人之方法，依同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係由委託人對受託人意思表示為之，或以遺囑為之。惟為了保護受託人，若受託人不知委託人以遺囑變更受益人時，新受益人不得以遺囑對抗受託人（同條第3項）。

由此可知，遺囑代用信託主要之功能在於資產之傳承與分配，而其能於日本被廣泛運用之原因在於：於日本繼承制度下，遺產係由繼承人共有，被繼承人之存款提領即須全體繼承人同意，故日本銀行通常不接受繼承人之其中一人單獨提領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而需要全體繼承人提出相關文件（主要包括被繼承人出生至死亡間全部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經全體繼承人簽名用印後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始能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然若被繼承人生前預先將銀行存款設定遺囑代用信託，指定特定受益人（繼承人）取得存款款項，財產權於委託人生前便已移轉給受託人，形式上不似委託人之「遺產」⁶²，而能解決其死後存款無法單獨提領之困擾，使繼承人急需利用存款以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時，得以遺囑代用信託關係，於遺產分割協議成立前，即先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⁶³以為支應，是日本信託銀行以遺囑代用信託作為金融商品，其推廣時常以「提領被繼承人存款之便利性」作為遺囑代用信託的賣點。

⁶⁰ 大切な財産を大切な方へ遺言代用信託，一般社団法人信託協会，頁2，2019年2月。

⁶¹ 黃詩淳，同前揭註45，頁946。

⁶² 黃詩淳，同前揭註45，頁933。

⁶³ 《遺言代用信託》と《遺言信託》の違いについて，頁2，2022年4月。

而有關受益人變更及其監督權之行使，於遺囑代用信託中，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原則上得更改受益人，復因委託人死亡前並無受益人得行使監督權，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委託人行使監督權（日本信託法第148條參照）。

另可留意，因遺囑代用信託主要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以締結信託契約之方式（日本信託法第3條第1款）而成立，故遺囑代用信託同時包含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本質上屬於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因此應受日本信託法第91條所定30年信託期間之限制⁶⁴。

在法規適用上，遺囑代用信託具有類似死因贈與之性質，均係於委託人（贈與人）生前所成立，並以委託人死亡時作為其財產利益歸屬之時點，雖與遺囑信託制度有異（二者信託關係成立時點不同），然該等制度目的均在遺產傳承與分配，因此，於日本制度上，均肯認遺囑代用信託可適用日本民法上有關死因贈與之法理（如：日本民法第554條：「死因贈與，以不違反其性質為限，準用遺贈之相關規定。」⁶⁵）、特留分制度（如：日本民法第1028條以下）⁶⁶。

貳、遺囑代用信託於我國之必要性分析

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是被繼承人死亡後，各繼承人進行遺產分割前，就被繼承人銀行帳戶之存款為公同共有關係，任一繼承人無法單獨提領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於此公同共有之繼承關係下，單一繼承人即同樣有面臨無法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時取得資金之困境。

而參酌遺囑代用信託可同時發揮委託人生前及死後資產管理之

⁶⁴ 黃詩淳，同前揭註45，頁947。

⁶⁵ 岩藤美智子，遺言代用信託についての遺留分に関する規律のあり方，信託法研究第41号，頁26，2016年。

⁶⁶ 黃詩淳，同前揭註45，頁949。

雙重功能，類同我國安養信託與遺囑信託之結合，亦即，於委託人生前，偏向屬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安養信託性質，於委託人死後，由自益轉為他益信託，偏向遺產運用之遺囑信託，且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成立之方式，遺囑代用信託係以契約成立而非遺囑，似援引遺囑代用信託之架構概念，避免以遺囑設定信託，嗣後因遺囑之作成違反民法要式性規定而無效，進而導致遺囑信託不成立之風險。

參、遺囑代用信託於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一、與老人安養信託之比較

信託成立方式方面，遺囑代用信託與老人安養信託均是以契約方式成立，且為不要式。而老人安養信託之信託架構為：原則上委託人為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屬自益信託之性質。另有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類型，約定於特定情況下，如委託人發生財產管理能力喪失或受限制、或者無法處理其生活或醫療照顧時（如：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成為身心障礙者），以他人為共同受益人，由其配偶或指定之人擔任共同受益人（限指定1人），而當共同受益人之一方死亡，其信託受益權，由繼承人繼承或生存共同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適用」參照），是以，我國現行老人安養信託原則上仍屬自益信託，僅有於特殊情況下，得指定配偶或特定人1人擔任共同受益人，似與次順位受益人之概念有別，故與遺囑代用信託得指定多數人為第二受益人之制度設計有所不同⁶⁷。

信託之目的方面，我國之老人安養信託部分，以臺灣銀行推出之「樂活人生安養信託」為例，該信託之目的載為：「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費用...。(後略)」，日本之遺囑代用信託部分，以千葉銀行推出之「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之契約約款為例，該契約第1條第

⁶⁷ 依我國現有老人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之運作模式，並無次順位受益人之設計，然若信託契約雙方另約定有次順位受益人，似亦非現行法規所禁止。

1項所記載之信託目的略為：「委託人就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之目的，將申請書上所載之金錢予以信託，並由本行擔任受託人。」亦即，該遺囑代用信託約款之信託目的並未特別針對老人安養照護等特殊目的進行約定，而是以設定一般金錢信託為前提設定信託目的，就此而言，由於委託人得依照自身需求設定信託之目的，故如在我國欲設立遺囑代用信託，解釋上應得與老人安養信託相同，在信託目的中記載就生前自益信託之部分，係為安養照護或其他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目的。

信託之運用方式部分，按臺灣銀行推出之「樂活人生安養信託」第5條第1項之規定：「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屬於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而日本銀行推出之遺囑代用信託商品多為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此為二者在信託之運用方式不同之處。

於稅務方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針對信託業辦理老人安養信託稅務之適用疑義，以106年1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1837號函，說明六明揭：「本信託契約課稅發生時點有三：訂定信託契約時（A點）、約定情形發生時（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委託人成為身心障礙者，B點）及共同受益人一方死亡時（C點）。」（一）簽訂信託契約時（A點），係屬自益信託，尚無稅捐核課疑義。（二）約定情形發生時（B點），由自益信託轉為共益信託，依本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自益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變更為非委託人，於變更時課徵贈與稅（共同受益人如為配偶，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三）共同受益人（委託人、配偶或第三人）一方死亡時（C點），信託受益權依約由死亡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或歸屬其他生存受益人，該信託受益權之稅負課徵，歸納為四種類型，說明如下：1、類型一，委託人（甲）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他生存受益人配偶或第三人（乙）：當信託存續期間甲死亡，約定信託受益權歸屬於乙，從受益人變更之時點而

言，因委託人當時係約定以死亡作為變更受益人之要件，並經乙同意，應依本法第3條之2第2項規定，課徵遺產稅。2、類型二，甲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繼承人，依本法第3條第2條第2項規定，其未領受信託利益部分應課徵遺產稅。3、類型三，乙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甲，視作贈與之返還，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另參照前揭財政部96年函釋，於約定情形發生時（B點）所課徵之贈與稅，不得退還。4、類型四，乙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繼承人，依本法第3條第2條第2項規定，其未領受信託利益部分應課徵遺產稅。」。

是以，老人安養信託業務中，將依「訂定信託契約時」、「約定情形發生時」及「共同受益人一方死亡時」之發生，而課徵不同稅賦，於「訂定信託契約時」尚無負擔課稅義務；於「約定情形發生時」即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成為身心障礙，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⁶⁸，應課徵贈與稅（如共同受益人為配偶，依同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⁶⁹，不計入贈與總額）；於「共同受益人一方死亡時」即委託人、配偶或第三人一方死亡，則視受益權之歸屬，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亦即，若屬委託人死亡，則配偶或第三人為全部或部分受益權歸屬者，則就其所受益之部分課徵遺產稅，反之，若屬配偶或第三人一方死亡，剩餘受益權若歸還於原委託人，則無遺產稅及贈與稅繳納義務，剩餘受益權若歸屬其繼承人，則由該繼承人就受益部分負擔遺產稅。然遺囑代用信託似尚無明確之機關函釋依據，本研究認應可援引上開函釋之意旨，作為遺囑代用信託稅務認定之憑據（請參下述三、（三）、（四）部分）。

二、與遺囑信託之比較

信託之目的方面，遺囑代用信託與遺囑信託之目的類似，主要目的係遺產之傳承與分配。

信託成立方式方面，遺囑代用信託係按日本信託法第3條第1款

⁶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2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⁶⁹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之規定，以契約方式成立，為不要式，且因遺囑代用信託為生前信託，故係於委託人生前發生效力；我國法上之遺囑信託則是按信託法第2條之規定以遺囑為之，故具要式性，且於委託人死亡時（即遺囑生效日）始發生效力。

三、可能衍生之爭議問題

（一）可否取代遺囑而與遺囑內容脫鉤

由於遺囑代用信託係於委託人生前即成立生效，且非以遺囑方式，而是以契約方式成立，並為不要式行為，與遺囑應具備要式性始能生效相較，遺囑之成立方式應較為嚴謹，故於適用上，應無從以遺囑代用信託取代遺囑功能。

其次，由於遺囑代用信託僅能以金錢為信託標的，遺囑則除金錢（現金等）以外，舉凡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均得列明於遺囑並作為遺產分配之對象，是就適用之客體而言，亦難以用遺囑代用信託取代遺囑。

（二）遺囑代用信託與其他有效遺囑內容牴觸時之認定

遺囑代用信託為家族信託之其中一種類型，針對前後訂立且分別有效之家族信託與遺囑之內容如有牴觸應以何者為優先之問題，或可依照遺囑與信託訂立之時點判斷其效力⁷⁰：

1. 先訂立遺囑後設定信託之情形：

「遺囑與在遺囑之後所為之生前處分及其他法律行為牴觸時，視為撤回遺囑。」日本民法第1023條定有明文。依照該條規定，因遺囑代用信託屬於生前信託，故為在遺囑之後所為之生前處分行為，此時先前成立之遺囑視為撤回，僅後設定之遺囑代用信託發生效力。而我國民法第1221條規定：「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亦有相似

⁷⁰ 司法書士・行政書士 町田リーガル・ホーム，家族信託と遺言はどっちが優先する？，網址：<https://www.machida-legal.com/qa060/>。（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1日）

規定，是以，先前成立之遺囑內容，與立遺囑人嗣後自己所做之行為相牴觸時，牴觸部分，視同撤回，其餘部分仍為有效。舉例而言，若委託人於遺囑中載明其房屋將由兒子繼承，然後來卻將房屋贈與給他人，則依上開規定，關於遺囑記載房屋繼承之部分，將視同撤回。

2. 先設定信託後訂立遺囑之情形：

如先設定信託，因信託之成立須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並移轉予受託人，因此於訂立遺囑時，委託人之財產已移轉至受託人名下所有，倘委託人未另為指示，於信託關係尚未消滅前，則應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本旨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舉例而言，倘委託人生前已訂立有共益型老人安養信託，且該信託仍有效存續，則該信託所列之信託財產因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如與遺囑信託財產範圍相衝突者，解釋上應以先設定之老人安養信託為優先適用。

(三) 自益信託轉為他益信託之稅務申報

如我國正式導入遺囑代用信託之信託類型，就自益轉為他益信託之稅務申報，依前文之說明，或可參考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1837號函，針對老人安養信託稅務申報之適用意旨、原則，於「約定情形發生時」即委託人死亡時，繼承人或第三人為全部或部分受益權歸屬者，則就其所受益之部分課徵遺產稅。

(四) 共益信託受益人比例附條件變更時之稅務申報⁷¹

如設定一共益信託，並指定A、B為受益人，該信託存續時，原本約定受益人A享有全部之受益權，並約定A死亡後，改由B享有全部之受益權，此時應涉及共同受益人之其中一人死亡，由生存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應如何課稅之問題。此時如認為構成附條件贈與，則可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理，

⁷¹ 此部分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適用)」之研訂說明，頁4。

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如認為構成死因贈與，則應比照遺贈之規定處理（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適用遺產稅之規定進行申報。

上開課稅認定問題，亦係老人安養信託制度推行時所面臨之爭議，對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1837號函即針對上開爭議作成函釋釋疑，而於遺囑代用信託制度中，目前雖尚無相關函釋得為依據，然應可參考該函釋之意旨為稅賦認定。亦即，若屬委託人死亡，則配偶或第三人為全部或部分受益權歸屬者，則就其所受益之部分課徵遺產稅；反之，若屬配偶或第三人一方死亡，且剩餘受益權若歸還於原委託人者，則無遺產稅及贈與稅繳納義務。

肆、遺囑代用信託相關契約條款建議

延續上開日本遺囑代用信託之概念，本研究乃參考日本千葉銀行推出之「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契約約款⁷²以及其他日本銀行所推出之遺囑代用信託商品內容，以遺囑代用信託係於委託人生前成立並延續至委託人死亡之後繼續存在之特性，針對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交付（家屬用之臨時金）、死亡後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特定親屬等內容，擬定可能之約款，以作為我國將來引入遺囑代用信託之參考⁷³：

一、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

日本遺囑代用信託本質上仍屬於一般金錢信託，且在委託人生前屬於自益信託，該信託並未針對委託人生前受領財產之頻率進行限制，因此，委託人無論是約定在生前一次領取信託利益，或是約定期定額領取信託利益皆無不可。惟本研究目前尚未搜尋到日本銀

⁷² 日本千葉銀行「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契約參考網址：https://www.chibabank.co.jp/kojin/insurance/yugon_daiyou/pdf/002.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

⁷³ 經查詢現有公開資料，日本千葉銀行有將其包含遺囑代用信託在內之全部契約條款提供檢閱，至於其他規模較大銀行，則尚未查得列有全部條款供公開檢閱之資料（例如日本三菱銀行僅於公開資料中提供商品概要說明書），故本研究係參考日本千葉銀行之條款為主。本團隊將再持續搜尋，如另有相關資料，將再提供予 貴會參考。

行公開之信託約款中有約定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較常見者則為以委託人死亡作為信託受益之時點，並進一步約定受益人於委託人死亡後一次領取信託利益、定期定額領取信託利益，或是同時約定一次領取與定期定額領取信託利益之形式。

如委託人希望在生前為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則可能約定之內容，可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定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中「表四：信託財產之給付」之內容⁷⁴，亦即，由契約雙方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應自契約簽訂日起或自雙方約定之特定期日起給付，並將信託利益給付「委託人本人」以及「指定受款人」，分別約定定期定額給付之頻率、給付金額及指定之帳戶資訊。

對此，初步建議有關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其條款內容可記載諸如：「信託財產之給付：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定期給付方式，於每【日/星期/月/年】交付委託人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或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銀行：【】；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等文字。

二、委託人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之約定

於遺囑代用信託之運作架構中，若約定於委託人死亡後，其配偶或第三人為剩餘受益權歸屬者，則應就受益部分課徵遺產稅，若剩餘受益權歸屬於其繼承人，亦將就受益部分課徵遺產稅（請參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1837號函）。

遺產稅繳納方式，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第7項：「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

⁷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頁 25-26。

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及財政部106年12月0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31250號函：「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故繼承人應可依上開規定、函釋之意旨，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以信託專戶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承上開規範，於繼承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以信託專戶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申請並獲同意後，即得以信託專戶內之財產繳納遺產稅，藉此運用信託專款專用的特性，於信託財產中預留稅源，於死亡後限定繳納遺產稅，此部分參考千葉銀行推出之「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中有關稅務及信託相關事務費用支出之約定，即約款之第7條：「本行就有關租稅及其他處理信託事務之必要費用，得自信託財產中支付。」，初步建議有關委託人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之約定，其條款內容可記載諸如：「受託人就處理信託事務所應繳納之稅捐及必要費用，應優先自信託財產中支付，如信託財產之現金不足支應，受託人得優先處分【(即特定之信託財產)】，並以處分所得金額受償。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等文字。

三、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交付（家屬用臨時金）約定

承如前述，遺囑代用信託之一大特色在於，具有生前自益信託性

質，於委託人死亡後，具他益信託性質。於運作上，得由委託人預先指定親屬等人為受益人，受領一定金額之信託財產，此筆金額可約定作為喪葬費用或當下的生活費之用，以避免因遺產分割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自銀行帳戶提領委託人存款⁷⁵，而此筆金額可稱為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交付（家屬用臨時金）。

有關家屬用臨時金之約定，參考千葉銀行推出之「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其中，委託人指定臨時金請領人之特約第2條第3項第2款：「委託人可指定臨時金請領人。（臨時金請領人，至多可指定5人。）依申請書所指定之臨時金請領人，於第一受益者（按：即委託人）死亡時取得受益權。臨時金請領人，針對申請書所指定之金額及該金額所生之受益金，可依據申請書之指定，接受自信託財產中之臨時交付（臨時金）。」此外，同項第4款規定，委託人於進行同條第2項之指定時，應自委託人之推定繼承人（即信託契約簽約時，委託人之繼承開始後將成為繼承人之人）中指定之。

對此，於委託人死亡後，為使繼承人得於遺產分割程序完成前，得由其中一人自信託財產中，先行提領一定金額，以作為喪葬費用或生活費之支應，得於信託契約中約明相關家屬用臨時金之交付方式、金額，初步建議相關條款內容可記載諸如：「委託人指定下列之人為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金請領人：一、喪葬費用：請領人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元，該請領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單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二、生活費用：請領人1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請領人2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上開生活費用之請領人於委託人死亡後【】日內，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受託人提出申請。惟請領人及受益人應先配合及協助辦理前項依法申請之必要程序。」等文字。

⁷⁵ 黃詩淳，高齡社會下信託商品發展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20年12月，頁38。

惟請留意，現行規範下，委託人死亡後，其信託財產仍會被認為需併入其遺產範圍，於此，信託專戶之金額是否得於完納遺產稅前撥付，似非無疑，或可能透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第1項後段：「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之規定，檢具遺囑代用信託契約向稅捐稽徵機關說明該信託專戶已預留足夠之款項作為納稅保證，請其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再據此撥付家屬臨時金。

四、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特定親屬之約定

遺囑代用信託於委託人死亡後，具有他益信託性質，於運作上，係由委託人生前以契約形式成立信託，並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基於維繫特定親屬或繼承人將來生活之目的，約定於委託人死亡後，由受託人定期給付特定金額予其特定繼承人，則初步建議相關條款內容可記載諸如：「於委託人死亡日起算【】日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按以下方式定期給付委託人之長子ooo（民國_年_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於每【月_日】交付ooo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至信託財產無餘額為止。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

伍、小結

日本信託法於2006年將遺囑代用信託制度予以明文化，該信託制度之特色乃結合自益與他益信託之功能，同時達到照顧委託人生前之生活，並規劃管理其死後之遺產，以照顧遺族之基本生活所需之目的，且解決委託人死亡後之遺產於繼承分割前無法由單獨繼承人提領之困境。而我國於遺產分割程序完成前，各繼承人間亦屬公同共有被繼承人之遺產，同樣面臨單一繼承人無法單獨提領遺產之困境，而在委託人生前財產、死後遺產之管理運用，又賴以結合老人安養信託、遺囑信託二不同制度所建構，似可考量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制度之概念，將此等運作模式之特色（諸如：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委託人死亡時交付家屬用之臨

時金、死亡後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特定親屬) 於信託契約中，以具體條款呈現，使信託目的更加貼近委託人所需。

謹就各個樣態之具體條款建議，臚列如下：

約定事項	具體條款建議
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	信託財產之給付：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定期給付方式，於每【日/星期/月/年】交付委託人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或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銀行：【】；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委託人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之約定	受託人就處理信託事務所應繳納之稅捐及必要費用，應優先自信託財產中支付，如信託財產之現金不足支應，受託人得優先處分【（即特定之信託財產）】，並以處分所得金額受償。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
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交付（家屬用臨時金）約定	委託人指定下列之人為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金請領人：一、喪葬費用：請領人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元，該請領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單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二、生活費用：請領人1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請領人2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上開生活費用之請領人於委託人死亡後【】日內，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受託人提出申

	請。惟請領人及受益人應先配合及協助辦理前項依法申請之必要程序。
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特定親屬之約定	於委託人死亡日起算【】日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按以下方式定期給付委託人之長子ooo（民國_年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於每【月_日】交付ooo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至信託財產無餘額為止。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

第參章 結論

於遺囑信託關係中，我國信託法針對其成立生效要件及執行等事項，尚無明文規範，以為遵循，本研究即以法務部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釋意旨為架構，撰擬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包含辦理遺囑信託前、中、後相關程序）及相關應備文件，並蒐集信託業者辦理本項業務實務遇到之問題，研擬相關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提供業者參考使用。

有關第貳章第一節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首應留意遺囑信託之作成應以「遺囑」為前提，歸納整體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依序為：一、事前準備（確認委託人、委託事項之資訊及相關資料），二、作成遺囑及後續處置（包含遺囑保管與更新），三、執行遺囑（包含遺產清算、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移轉財產權予受託人），四、執行遺囑信託（包含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擬具信託報告書），五、遺囑信託關係消滅（包含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完畢、移轉信託財產），雖信託受託人可能僅於事前準備、執行遺囑信託、遺囑信託關係消滅階段時，方實際參與程序，然遺囑信託之環節係環環相扣，如前階段流程無法順利進行，均會影響信託受託者執行信託事務，是以，信託業者於辦理信託事務時，應於準備階段於委託人充分洽談，盤點將來於信託生效時，所遇之程序得順利進行，均有利受託人履行受託義務。謹整理遺囑信託之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如下表：

階段	內容
事前準備階段	委託人、委託事項之資訊及相關資料確認，如委託人具有立遺囑之能力、全部財產及繼承人清冊，及其欲列入遺囑之財產範圍及分配對象、遺囑中欲成立信託之財產範圍、受託人管理處分財產之方式、受益人資料、遺囑執行人、保管人資訊等。
作成遺囑及後續處置階段	作成遺囑 遺囑保管與更新
執行遺囑階段	遺產之清算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 遺囑執行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執行遺囑信託階段	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 擬具信託報告書
遺囑信託關係消滅階段	信託財產執行或分配完畢 移轉信託財產

有關第貳章第二節業者實務辦理遺囑信託業務之相關問題研擬相關建議作法(解決方案)及應注意事項，本研究謹將 貴會及信託業者針對遺囑之生效、是否以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為遺囑信託成立要件、無人繼承且無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遺囑內容違反特留分規定、受益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或不配合受託人之查核辦理程序、遺囑內容變更致受託人無法管理處分、他益信託稅務申報、信託財產登記等疑義或爭議，分別歸納為「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之問題」、「關於遺囑執行之問題」、「關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問題」、「關於稅務或信託登記之問題」等四大項，初步提出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並摘要彙整如下表：

問題內容	建議
關於遺囑信託關係成立生效	逐一檢視其遺囑之作成，包含應記明事項、所指定之見證人身分、見證過程及遺囑書寫、立遺囑人表意過程是否均合乎上開遺囑法定要件，或確認委託人是否係藉由相關專業人士(如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

問題內容	建議
是否以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為遺囑信託成立要件？	依信託法第2條以及遺囑本身屬單獨行為之特性解釋，並參照司法實務見解，遺囑信託似不以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成立生效要件。
關於 遺囑執行 管理人	無人繼承且無遺產管理人 建議信託業者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 依民法第1218條規定，請求親屬會議改選或請法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或考慮指定複數遺囑執行人。
關於 受託人 管理處分規定 信託財產	遺囑內容違反特留分規定 建議業者在與委託人洽商遺囑信託時，即先瞭解其全部財產（遺產）情形，以評估所欲信託之財產是否有侵害到特定繼承人特留分之狀況。
受益人對於信託內容有疑義或不配合受託人之查核辦理程序	受託人得暫停信託業務之執行，待受益人所提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為執行，並事前於接受信託時約明，因此所生之損害與受託人無涉；事前約明受託人未能辦理查核程序之因應作法（如受託人可因此終止信託關係，抑或對於受益人因未配合查核程序致受託人應付出較大之查核成本，得由信託財產中優先受償），亦可於事前向委託人先行取得受益人查核之資訊，以加速查核流程。
	遺囑內容變更致受託人無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如受託人評估無法接受信託者，可選擇拒絕依遺囑之指定擔任受託人，並建議在雙方事前協議之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中，即將此種情形約定為受託人可拒絕信託之情形，以免除擔任受託人之義務。
關於 稅務或信託登記	他益信託稅務申報 信託業者可預先作成稅捐繳納計畫，亦得建議委託人於事先指定部分遺產先為處分或變賣，以作為納稅資金；若應納稅額逾30萬元，可綜合評估被繼承人之遺產（或信託財產

問題內容	建議
) 範圍，考量除現金繳納外，是否可採用其他繳納遺產稅之方式，並納入遺產分配規劃中。如作為遺囑信託之房地符合財政部賦稅署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函釋要件，亦可向地方國稅局提出申請，以達到節稅目的。
信託財產登記	若繼承人拒絕會同辦理信託登記，建議受託人得以遺囑為據向法院起訴請求繼承人協同辦理信託登記，或於事前約明此類情事可為拒絕擔任受託人之事由。

有關第貳章第三節配合實務運作流程及作業程序擬具遺囑信託所需相關文件參考範本，考量信託業者於辦理遺囑信託業務時，須建立之文件應包含有「遺囑」、「遺囑執行受任書」及「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本文以第二章第二節中，所可能涉及之潛在爭議為基礎，以此提醒信託業者上開文件中，應予明確約定之重要事項如下表，另研擬「遺囑」、「遺囑執行受任書」、「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之範本，供信託業者參酌，以利其依此檢視應具體約定之條款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該章節所提出之參考範本：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遺囑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本人指定_____為本遺囑之第一順位遺囑執行人。另指定_____為本遺囑之第二順位遺囑執行人，於第一順位遺囑執行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二順位遺囑執行人執行之。
	遺產分配	本人之繼承人為1.配偶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 2.(依此類推)。各繼承人取得之財產分配如下： 一、不動產部分 1.門牌號碼_____之房屋(建號_____)及其土地持份，由本人之配偶單獨全部繼承。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p>2. 門牌號碼_____之房屋（建號____）及其土地持份，由遺囑執行人信託交付予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並由本人長子為此項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於本人長子年滿25歲時，由受託人將此項信託財產移轉為本人長子所有。</p> <p>3. (依此類推)</p> <p>二、動產部分</p> <p>1. 本人名下汽車由本人配偶單獨全部繼承。</p> <p>2. 本人名下之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遺囑執行人處分後，取得之現金，合併本人所有銀行存款，由遺囑執行人信託交付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並由本人配偶與長女為此項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於本人長女年滿25歲前，由受託人於每年__月__日將此項信託財產孳息給付與本人配偶；於本人長女年滿25歲起，由受託人將此項信託財產之本金與孳息分5年於每年__月__日給付予本人長女。</p> <p>3. (依此類推)</p> <p>三、其他財產</p> <p>本人其他所餘財產，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p>
	信託受託人指定及信託範圍	<p>本人為照顧配偶、長子及長女之信託目的，以配偶、長子及長女為受益人，擬委由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下稱受託人），管理處分前條所示之信託財產，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依前條內容給付予受益人。受託人得視信託事務性質，委由適當之第三人代為執行。</p> <p>如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故拒絕擔任遺囑信託受託人，由遺囑執行人依信託法規定</p>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p>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註：立遺囑人亦可為其他安排，例如放棄遺囑信託，改由原定各該受益人依遺囑意旨直接繼承財產)</p> <p>如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遺囑信託受託人，由該行/利害關係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p>
遺囑執行受任書（ 註：範例 以甲方為立遺囑人， 乙方為遺囑執行人）	遺囑執行人及其就任	<p>甲方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依民法第__條作成__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並指定乙方為遺囑執行人。</p> <p>乙方同意受任執行前項遺囑。</p>
	親屬會議成員聯絡方式	<p>乙方應於遺囑生效時，召集下列親屬會議之成員召開親屬會議後，開視系爭遺囑：</p> <p>1.(姓名)與甲方之關係：____，身分證字號：____，聯繫電話：____，地址：____。</p> <p>2.(依此類推，應記載至少五名親屬會議成員)</p>
	遺囑信託財產範圍	<p>乙方應將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之財產，於遺囑生效時，移轉予甲方所委託之遺囑信託受託人即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處分。</p>
	受託人拒絕擔任之替代作法	<p>如信託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乙方應將前項財產依系爭遺囑所示之方式，移轉予系爭遺囑指定之人/乙方應於接獲信託受託人拒絕之通知後__日內向法院聲請另行選任受託人。</p>
	變更通知	<p>甲方於下列事項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採取適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爭遺囑所示之財產發生變動時。 2.甲方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本受任書第3條、第4條所列之人，其住所、姓名、戶籍及其他有關身分事項發生變動時。 3.甲方撤回、撤銷或變更系爭遺囑時。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4.其他相關系爭遺囑事項發生變更時。
遺囑信託受任同意書或約定書(註:範例以甲方為委託人，乙方為受託人)	信託財產範圍及分配	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全部/ (特定部分) 之信託財產。
	第三人執行約款	<p>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有下列情事者，乙方得將信託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者。 2.乙方因事實上障礙致無法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者。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由何人行使或負擔	<p>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計算及分配部分： 系爭遺囑第__條所示不動產...</p> <p>前__項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註：或可約定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變更前__項約定，應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p>
		<p>有關信託契約之終止部分： 信託關係因下列事由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存續期間甲方指定之全體受益人死亡。 2.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3.已無信託財產可供管理處分者。 <p>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信託關係。</p>
		<p>有關信託財產權利歸屬部分： 信託關係消滅後，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乙方應於__日內，將信託財產列表清點，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受益人簽章承認後交付之；受益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受益人於收受結算書及報告書後__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p>前項受益人不存在者，以甲方之法定繼承</p>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受託人指定之接受與例外	<p>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p> <p>乙方於接獲遺囑執行人之書面通知後，應於七日內回覆是否接受指定擔任信託之受託人。</p> <p>乙方依前項回覆後，於實際開始處理信託事務前，有下列情事者，乙方仍得拒絕擔任信託受託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財產範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實際情形與本受任書簽訂時存有顯著差異者。 2.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 3.系爭遺囑之財產分配存有爭議或涉訟者。 4.繼承人或受益人不配合依遺囑信託意旨辦理必要之程序。 5.甲方已終止本同意書者。 6.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無法移轉者。 <p>乙方拒絕擔任信託受託人時，應由遺囑執行人依系爭遺囑之指示聲請法院選任受任人。</p>
	受託人之辭任	<p>乙方於開始處理信託事務後，有下列情事者，得辭任信託受託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遺囑顯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情事。 2. 系爭遺囑之財產分配存有爭議或涉訟者。 3. 繼承人或受益人不配合依遺囑信託意旨辦理必要之程序。 4. 其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繼續處理信託事務顯有困難者。 <p>乙方依前項情形辭任者，由乙方/利害關係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於新受託人接受信託事務起，乙方</p>

文件類型	宜先行約定事項	建議條款內容
		<p>擔任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均終止。</p> <p>乙方辭任後，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新受託人。</p> <p>乙方發生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合併、消滅、停止或暫停營業及其他不得或不適合辦理本信託業務時，亦適用前二項約定方式辦理。</p>
	受託人義務	<p>本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乙方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辦理之。</p> <p>乙方應以信託專戶名義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乙方辦理。</p> <p>乙方於信託期間，應獨立設帳保管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並將其運用情形，於每年__月__日前編製報告書送交受益人。</p>

有關第貳章第四節就信託業者實務常見辦理遺囑信託之態樣提供去識別化案例，考量信託業者對個案之保密義務，礙難提供具體資訊，故難以建構出完整案例，本所即以信託案例中，常見之態樣諸如：繼承人設有繼承條件限制、設置有信託監察人、遺囑中規劃信託關係為基礎，搜尋實務相近之爭議案例，經盤點相關案例，最終法院實務之認定均會回歸以「立遺囑人之真意」為斷，使信託目的得以達成，於此，受託人與委託人洽談之準備階段即至關重要，事前若能詳實溝通並瞭解其將財產交付信託之真意，無論係對將來遺囑之解釋，抑或遺囑信託之執行，均有助受託人以委託人之真意為依歸，並執行信託事務。

有關第貳章第五節參考日本遺囑代用信託運用方式，研擬遺囑代用信託之相關契約條款，鑒於日本在2006年修正信託法後，已導入遺囑代用信託制度，而我國國情與人口高齡化社會進程與日本相近，爰參考日本相關規範，首先概述日本遺囑代用信託之運作，再將其與我國現有之老人安養信託、遺囑信託為比較分析，最後就參考日本千葉銀行推出之「ちばぎん遺言代用信託」中有關遺囑代用信託之條文，提出相應約定之具體條款建議如下：

約定事項	具體條款建議
委託人生前定期受領信託財產之約定	信託財產之給付：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定期給付方式，於每【日/星期/月/年】交付委託人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或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銀行：【】；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委託人死亡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之約定	受託人就處理信託事務所應繳納之稅捐及必要費用，應優先自信託財產中支付，如信託財產之現金不足支應，受託人得優先處分【（即特定之信託財產）】，並以處分所得金額受償。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
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交付（家屬用臨時金）約定	委託人指定下列之人為委託人死亡時之臨時金請領人：一、喪葬費用：請領人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元，該請領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單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二、生活費用：請領人1為【】（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請領人2為【】（

	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金額為新臺幣【】元。上開生活費用之請領人於委託人死亡後【】日內，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受託人提出申請。惟請領人及受益人應先配合及協助辦理前項依法申請之必要程序。
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特定親屬之約定	於委託人死亡日起算【】日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按以下方式定期給付委託人之長子ooo（民國_年月_日生；身分證字號：_）：於每【月_日】交付ooo新臺幣【】元（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至信託財產無餘額為止。惟受益人應先配合辦理前項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捐之必要程序。

結合以上研究成果，遺囑信託於我國實務運作雖未若一般契約信託常見，然於邁向高齡化社會之將來，仍應有運用遺囑成立信託關係，以達遺產管理運用並同時照顧遺族之目的，是信託業者應可以本研究案所提出之爭議問題為鑑，於遺囑信託業務洽談時，整體而言，受託人若能明確瞭解立遺囑人之真意，及其預立遺囑之背景，並於契約條款中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得大幅減少爭議之發生。此外，高齡社會下所發展出之信託商品應不僅止於遺囑信託制度，現行之老人安養信託亦是其一，而日本現已明文之遺囑代用信託不僅結合上開二制度之功能，亦解決我國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程序完成前，無法單獨提領遺產，而可能無法達其基本生活所需之問題，雖我國尚未將遺囑代用信託制度為具體明文，然本研究認應可參考其概念，將此運作概念運用於信託契約條款，使信託商品類型更加多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出版，2021年。

潘秀菊、陳佳聖，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元照出版，2022年。

(二) 期刊論文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2期，2007年11月。

陳明燦、何彥陞，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13卷第4期，2005年10月。

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9卷第3期，2020年9月。

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第3期，2021年9月。

謝哲勝，信託的成立 - 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60卷第11期，2009年11月。

(三) 學位論文

李如龍，論遺囑信託 - 以有受益人之民事私益信託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林恩宇，遺囑信託運作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四) 其他文獻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2017年7月26日。

萬國法律事務所，遺囑信託業務研究，2009 年 12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2020 年 8 月。

黃詩淳，高齡社會下信託商品發展之研究，2020 年 12 月。

二、日文部分

《遺言代用信託》と《遺言信託》の違いについて，2022 年 4 月。

大切な財産を大切な方へ遺言代用信託，一般社団法人信託協会，2019 年 2 月。

司法書士・行政書士 町田リーガル・ホーム，家族信託と遺言はどちらが優先する？，網址：<https://www.machida-legal.com/qa060/>。

岩藤美智子，遺言代用信託についての遺留分に関する規律のあり方，信託法研究第 41 号，2016 年。